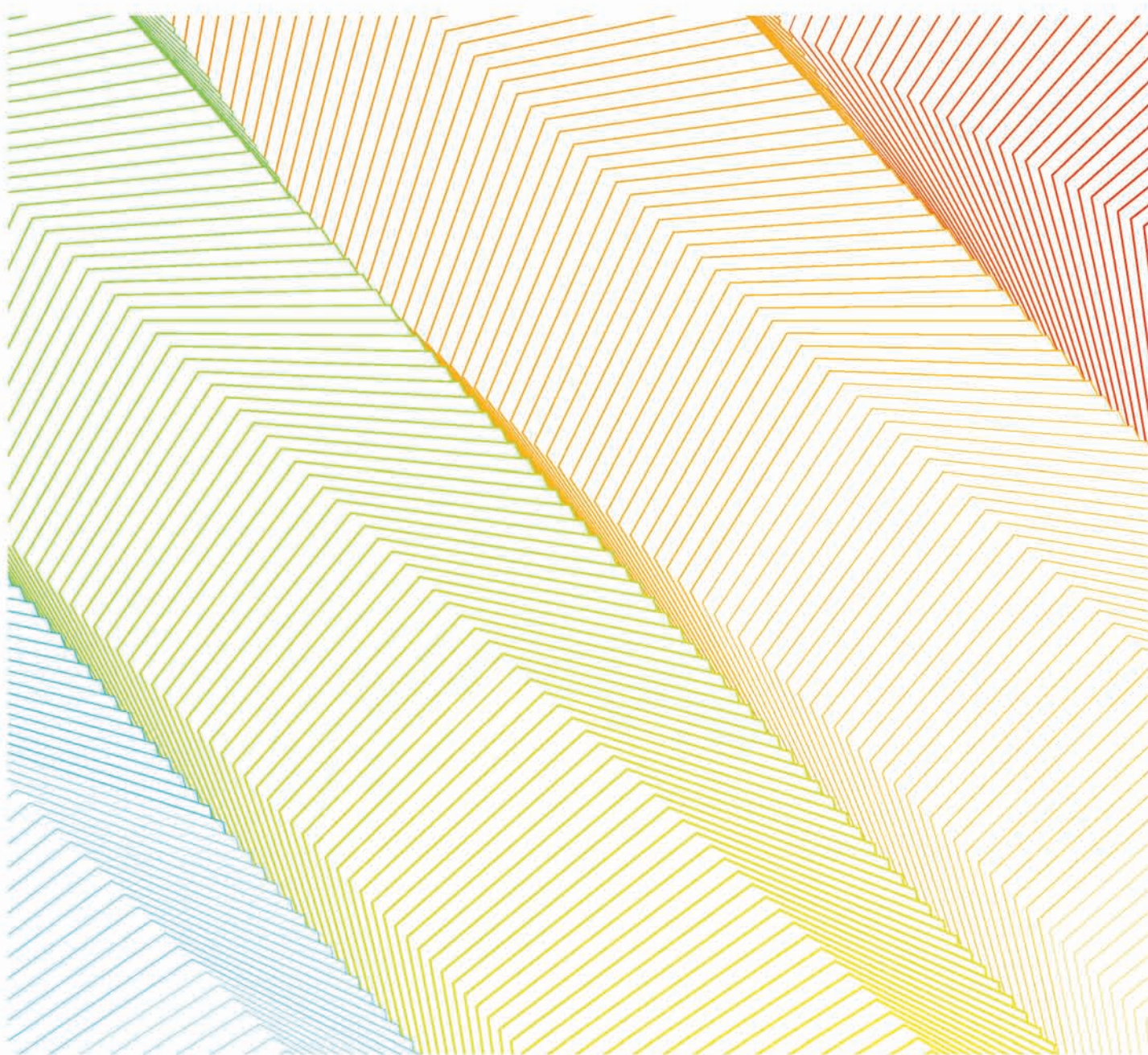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書欣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p.1	● 伍 營運概況	p.52
● 貳 公司簡介	p.4	一 · 業務內容	
一 · 設立日期		二 · 市場及產銷概況	
二 · 公司沿革		三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四 · 環保支出資訊	
		五 · 勞資關係	
		六 · 重要契約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p.6	● 陸 財務概況	p.73
一 · 組織系統		一 ·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 · 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 · 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 ·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七 ·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221
八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 財務狀況	
九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 · 財務績效	
十 ·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三 · 現金流量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 ·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 · 其他重要事項	
● 肆 募資情形	p.48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228
一 · 資本及股份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 · 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 ·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五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 ·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首度立足東瀛 開創新里程碑

生活與閱讀的文化之旅 A Cultural Wonderland



誠品生活日本橋

2019/09/27 開幕

誠品生活持續創作實體文化場域，繼2012年首次跨出台灣至香港銅鑼灣、2015年於蘇州金雞湖畔開展大陸首店，2019年首度邁出華人社會，攜手日本「三井不動產」與「有隣堂書店」於東京日本橋開展日本首家據點「誠品生活日本橋」。

店內空間設計由台灣知名建築師姚仁喜操刀，以「古今交錯、新舊融合」為概念，梯廳壁面江戶人物與日本上班族虛實交錯，令人玩味；如拱門般「冂」形鋁框構成的「四季迴廊」搭配藍色暖簾，則重現1805年江戶知名繪卷《熙代勝覽》所描繪的次序和諧與街廓風采。

店內四個角落以文字為主題的春夏秋冬色九宮燈，邀請藝術家董陽孜以漢字演繹日本俳句名家松尾芭蕉作品，氣勢恢宏。





誠品生活日本橋致力成為亞洲文化生活的交流平台，開幕期間以「時間之橋、文化之流」為主軸，推出「日台文學交流」、「文學的品格」等八大主題書展，並邀請日本文學大獎芥川賞得主吉田修一、直木賞得獎作家中島京子、華人社會最受歡迎作家龍應台等知名創作人親臨舉辦新書講座，帶來全新閱讀與文化體驗。

誠品生活日本橋全店匯聚台日近百個品牌，其中逾50個源自台灣，期許多元呈現台式生活美好、

展現豐沛文化創意能量，打造亞洲文化發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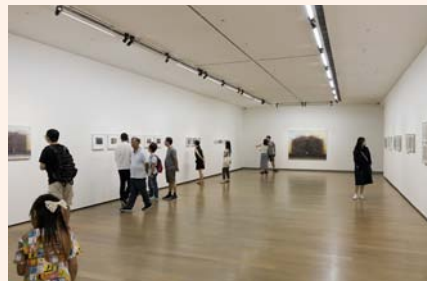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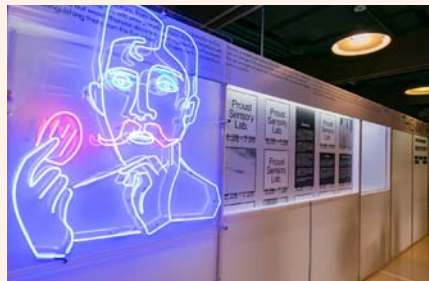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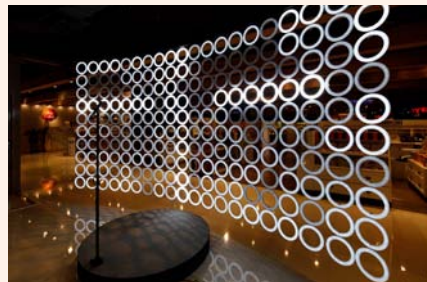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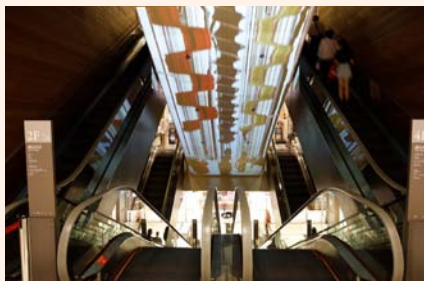
自開幕起，即有文學講座、料理實演、工藝手作、音樂表演等逾百場精彩藝文活動每週輪番上演。誠品生活文創平台expo以「台灣ロマン！人情味万屋」（万屋，即古早味雜貨店），匯集台灣各式生活好物；誠品生活市集邀請誠品行旅中餐主廚赴日舉辦COOKING STUDIO料理實演活動，分享紅燒牛肉麵、紅蟳米糕等經典台菜好滋味。



多元創意經濟 強化文創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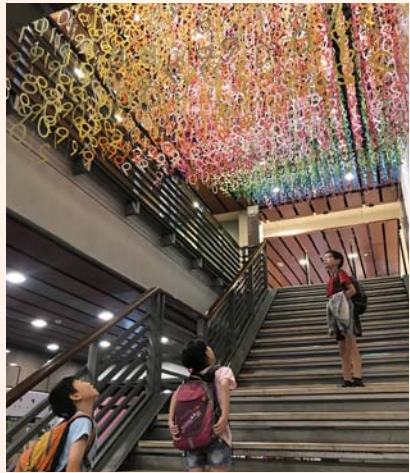
在誠品生活的場域，文化創意以多元的樣貌匯聚延展，持續發光，展現豐沛的文創能量！

信義店全館



《誠品30信義藝術計畫》

敦南店2F梯廳／B2藝文空間



《建築設計師 Emmanuelle Moureaux 「100 colors光譜漫遊」》



《誠品酒窖 | 夏沫，微醺 香檳品飲會》

誠品生活松菸店中央穿廊／戶外廣場



《AXES | 2019 S/S Fashion Show 夢與想像之境》



誠品行旅



《2019 台北國際旅展 最佳展館獎》

誠品生活南西 X 南西商圈



《2019 週年慶南西街區散步活動》

誠品R79中山地下書街



《京都SOU・SOU in Taiwan》





海外跨域策展 傳遞美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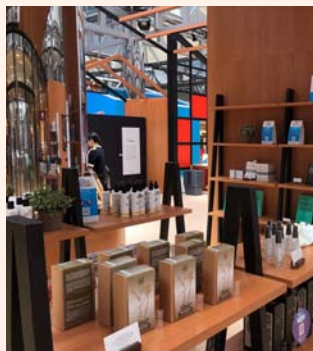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店內精彩策劃，店外主動出擊Pop-Up Store，以文創正能量，傳遞日日美好生活！

誠品生活香港尖沙咀店



《夏日會員快閃·共度仲夏夜》織夢音樂會、說書會、捕夢網手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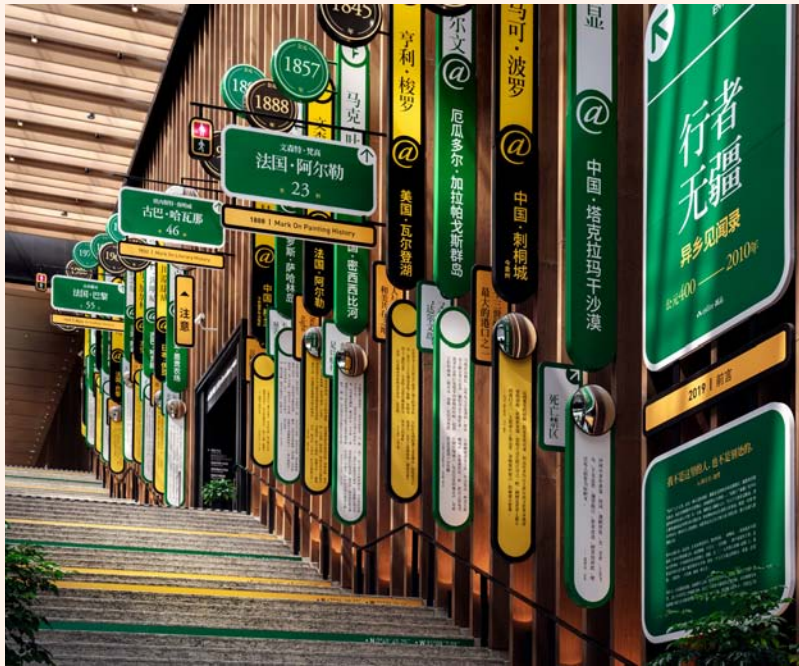
香港跨店外展 Pop-Up St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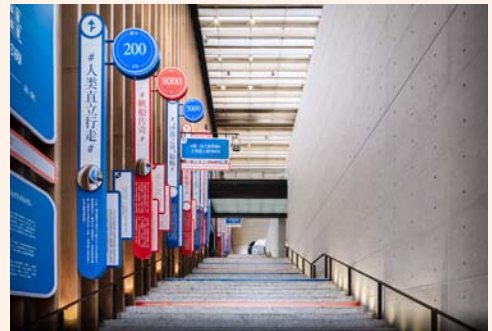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 X AlipayHK 「未來生活館」太古城中心二樓

「誠品書店·期間限定店」D·PARK愉景新城

誠品生活蘇州



《2019 誠品大步梯"行者無疆"》



《雲帆蘇繡 刺繡藝術展》



《誠品30主題展 夢與想像之境
閱讀與生活的未來進行時》



《誠品30大講堂 朱文穎×雙雪濤
跨世代的中文書寫 讓想像飛越時間》



《誠品生活蘇州／深圳跨地聯展 | 曲家瑞 你哪位？作品展、「遠方」盧志榮雕塑及器物作品展》





夢與想像之境 攜手年青世代

傳承創辦人的心念，結合年青世代創作及對土地的熱愛，用行動力與想像力共創未來！

《誠品30夢與想像之境 記者會》



《夢想騎士的誠品之旅：eslite - A Dreamer's Quest》紀錄片首映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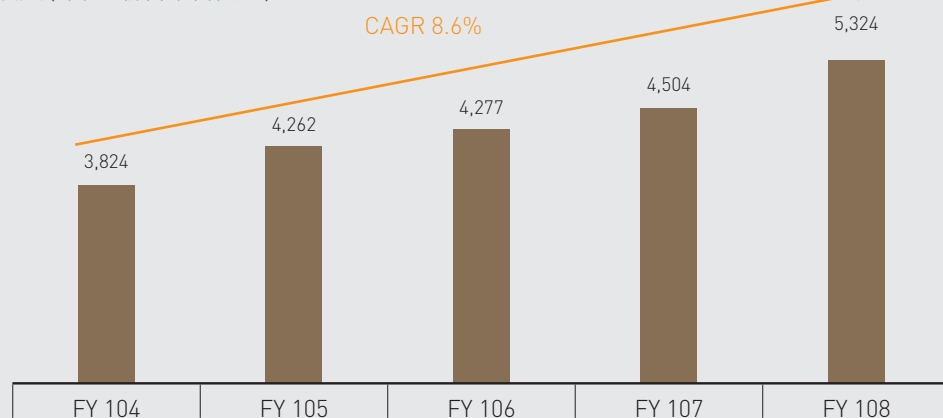
《閱讀光影》系列 暨《夢的進行式：土地，與他們的築夢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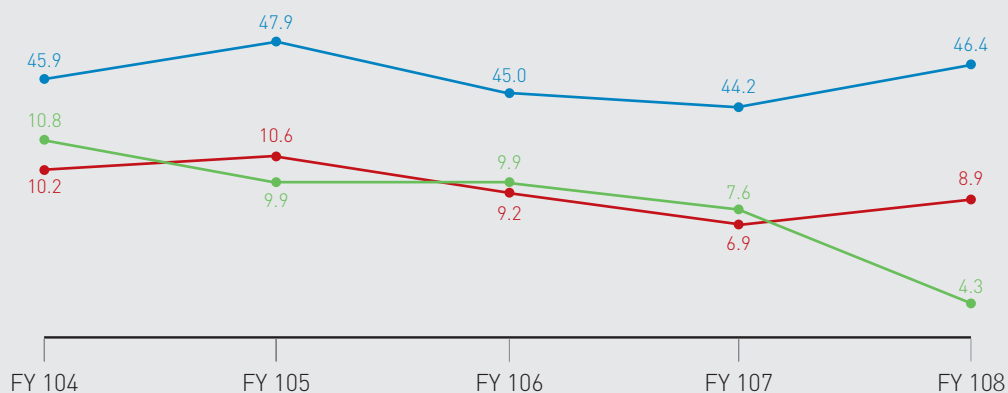


經營成果績效摘要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毛利率(%)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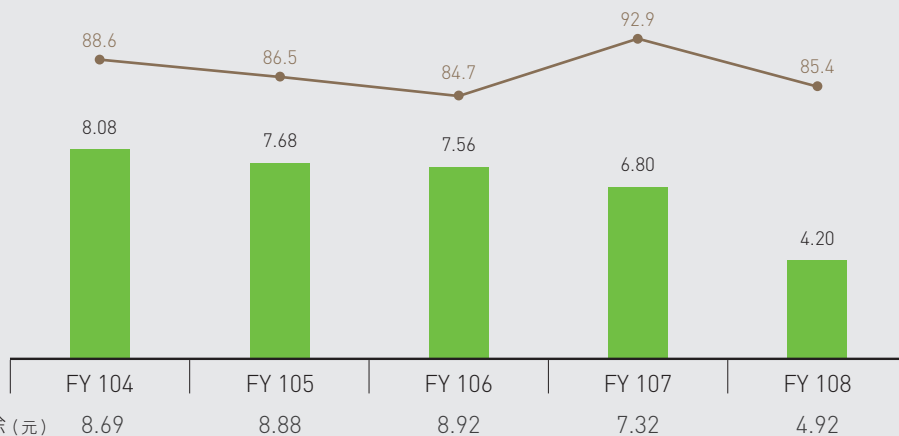


配發率(%)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元)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註: FY108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是誠品母公司成立 30 週年，也是誠品生活「全通路」規劃持續執行與海內外文化觀光大店有所斬獲的一年。

關於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誠品生活延續誠品母公司善、愛、美、終身學習的生命理念，以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為經營主軸，在過去近 10 年內從台灣邁向香港、蘇州、深圳及東京。誠品生活於資本市場的策略定位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期許結合生活風格、閱讀、零售、餐飲、旅館等多元化內容，並預計新增電子商務服務，提供民眾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活動與文創商品、服務。108 年 9 月，誠品生活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東京日本橋開啟日本第一家店：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首家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拓展的海外店，內容面規劃文學講座、料理實演、工藝手作、音樂表演與插畫創作等現場活動創造差異化，展店面則期能複製上述商業模式，縮短籌備時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於日本持續發展。

回顧 108 年，外在環境多變，尤以美中貿易與科技競爭及香港社會運動頻起影響台、港、陸三地市場甚鉅！於此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中，實體通路未來已不再是比較店家數量與展店速度的時代，從單一通路到多通路、跨通路所形成的規模經濟雖仍重要，但就誠品生活而言，若未能充分運用既有忠誠會員結構轉化為全通路經營模式，即使短期可做到商品與內容差異化，不久仍會遇到地域限制、人口結構改變、消費飽和與價格競爭形成的顧客流失困境。

著眼於此，誠品生活在二年前即開始啟動全通路的打底建設規畫，將台灣實體通路、電子商務、內容網站、各式社群、會員 APP、簡訊、EDM 等媒體……皆視為全通路的一環，並於 108 年籌設團隊開發自有電子商務平台與導入新的倉儲物流系統，期藉由重新安排上述接觸點與顧客之間的關係，設計新型態的消費體驗旅程，使顧客能輕鬆無縫來回使用誠品生活的全通路服務。此全通路建置過程難度在於投資龐大、跨業態系統升級串聯及既有流程與組織改造複雜，然而一旦成形，誠品生活期許能化繁為簡，藉由優質快速與隨時隨地的當下服務，有效提升整體既有會員貢獻度，並探索實體通路未能觸及之廣大潛在顧客需求，擴大整體營業額與進一步創造規模經濟。此規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要能讓顧客清楚有感體驗！

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

An Omni-Channel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 結合文創與產業的實體通路、電商平台、生活品牌、餐旅事業
- 結合全通路服務 持續開展獨具一格的文化觀光店型、模組量化的社區服務店型
- 與人為善的心念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 文創人才經紀 生活產業展售 展演設施營運 文化事件創造
- 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線上下融合文創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8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7.2%，達新台幣（以下同）53.24 億元，然而獲利受到租賃相關會計準則影響 1.27 億元（尤以誠品生活深圳店為主），及因應上海中心仲裁保守提列活動性資產減損 0.36 億元，二大因素加總減少 1.63 億元，合計稅後淨利 2.3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92 元。誠品生活 108 年毛利率 46%，營業利益率 9%，稅後純益率 4%。

事業群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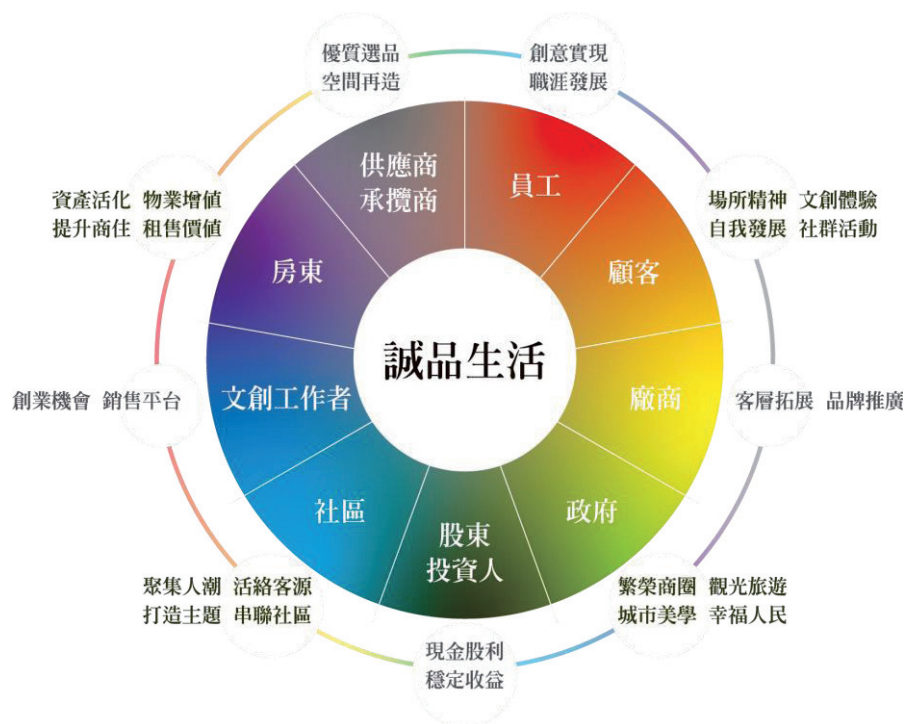
截至 108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50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6,000 坪。誠品生活 通路發展事業群以未來性、獲利性、公共性三大指標作為展店評估方向，定期評估既有店表現，108 年因誠品生活南西店完整年度貢獻，營收持續成長並挹注現金流入。9 月底開幕之誠品生活日本橋，以「全球文化亞洲發信地、台日文化交流全平台、閱讀文化生活新場所」為定位，帶動台式生活出口與台灣文創能量。餐旅事業群 108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 連續兩年獲得「富比士旅遊指南 2018/2019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臺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為首個獲得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108 年 9 月起雖受到大陸客自由行限制來台之利空因素影響，全年住房率仍持續提升至 7 成，然此減虧速度實落後預期，有待再接再勵提升。

未來展望與計畫

展望 109 年，將持續朝向「海內外文化觀光品牌」與「台灣文創全通路平台」二大方向前進，繼續強化全通路建構工程，開發海內外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經營機會，策畫展覽創造展銷經濟，善用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9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 相信未來透過顧客於全通路累積的互動軌跡與資訊判讀，針對性提出激發顧客心需求和新靈感的生活商品與貼心提案，才能稱為真正深入人心的「誠品生活」！誠品生活 長期願景是「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價值，將是誠品生活 持續性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誠品生活 期許能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如下圖），落實吳清友創辦人之雙利哲學（profit and benefit），成為可長可久、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誠品生活珍惜台灣社會的孕育與肯定，並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

董事長 吳曼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52 號 1、2、3、4 樓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南港線台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南港線台北車站 8 號、9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 1 層	(02) 6638-5168
新板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88 號 2 至 3 樓及 88 號地下 2 層	(02) 6638-516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駁二特區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駁二特區第一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堀江街 7 號	(02) 6638-5168
亞東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02) 6638-5168
捷運中山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6 號	(02) 6638-5168
南西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02) 6638-5168
安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46 號	(02) 6638-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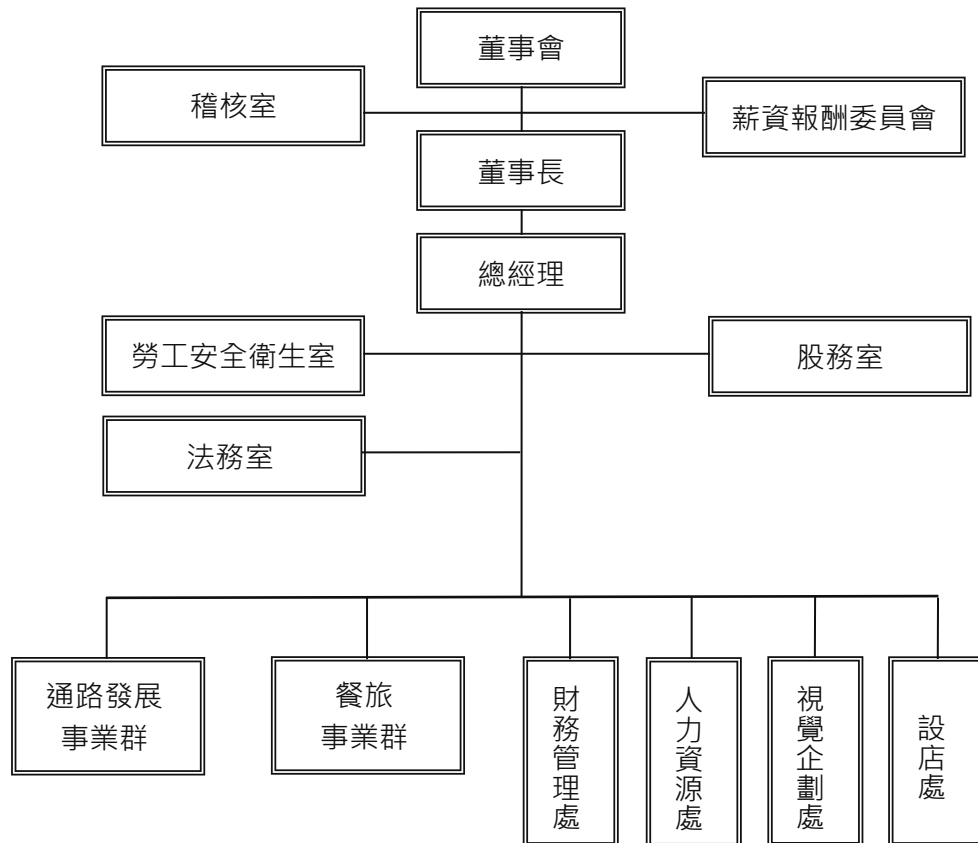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台灣武昌店正式營運。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6 年	台灣台東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宜蘭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台灣站前店正式營運。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轉投資設立福助有限公司。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福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板店、新竹巨城店正式營運。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推出兩大自有品牌：以台灣新銳設計師服飾為主的「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台南文化中心店正式營運。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台灣亞東醫院店、虎尾店正式營運。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台灣駁二店、忠孝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二店尖沙咀店正式營運。 大陸首店誠品生活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台灣林口店、台中遠百店、高雄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三店太古店正式營運。 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之一。
106 年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台灣誠品 R79 店正式營運。
107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8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行旅獲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獲選 2018「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誠品為台灣在地品牌冠軍。 獲《日經 Trendy》「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 30」第三名。 轉投資合資設立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轉投資合資設立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台灣花蓮遠百店、桃園統領店、誠品生活南西、台中三井店正式營運。 大陸二店誠品生活深圳正式營運。
108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9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誠品二度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台灣高雄悅誠店正式營運。 日本首店誠品生活日本橋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及擬訂危機應變管理（火災、職場暴力）。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5、實施尖銳物扎傷及血體液噴濺、職業災害等調查、處理、改善及統計。 6、規劃及監督承攬業務管理。 7、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 3、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訂與執行。 4、訴訟案件處理。 5、綜理其他法務相關事宜。
股務室	1、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
通路發展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 6、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 7、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
餐旅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處	1、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 2、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3、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 4、綜理公司財務、會計方面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2、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 3、綜理其他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
視覺企劃處	1、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 2、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
設店處	1、新展店開發評估、新展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 2、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 3、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4、綜理新展店之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106/05/26	3 年	94/09/08	214,605	0.45	214,605	0.45	-	-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 有限公司	-	106/05/26	3 年	94/09/08	24,420,489	51.53	24,420,489	51.53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112,355	0.24	131,465	0.28	9,778	0.02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歐正基	男	106/05/26	3 年	94/09/08	57,153	0.12	57,153	0.12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許介立	男	106/11/15	2.5 年	106/11/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士軍	男	106/05/26	3 年	106/05/26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清河	男	106/05/26	3 年	100/03/08	474,260	1.00	474,260	1.00	159,069	0.3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 筠	女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頤迦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6/05/26	3 年	106/05/26	598	0.00	598	0.00	-	-
監察人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妙玲	女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109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	無	無	無	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餐旅事業群。	監察人	吳清河	兄弟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碩士 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康舒科技(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AcBel(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Japan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總經理：康舒科技(股)公司、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策略長/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中華電視(股)公司、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研華文教基金會、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信義房屋(股)公司。 AAMA 台北搖籃計畫共同創辦人。	無	無	無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負責人	董事長：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董事：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明怡基金會。 獨立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	無	無	無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遠創智慧(股)公司。 獨立董事：雅茗天地(股)公司。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政大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董事長：頤迦投資(股)公司。 執行董事：NST Apparel International Corp。 監察人：誠品(股)公司。	董 事	吳明都	兄弟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揚科技(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治大學哲學系學士 亞緻公司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副總裁	董事：諄豐興業國際(股)公司、博多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說明：本公司規劃高階主管接班計畫，依內部學才與外部招聘之政策方向同步進行，以期滿足公司業務發展與接班計畫之佈局。在佈局接班計畫階段期間，由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為短期兼顧股東、公司、同仁之發展與利益角度之最適規劃。後續當從企業永續發展的全局綜觀角度，按中長期的營運計畫，持續培養多位專業經理人選，積極建立人才梯隊，並從中選出總經理接班人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8.07%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7%
	洪肅賢	6.96%
	吳旻潔	6.56%
	童子賢	6.17%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吳清河	5.66%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童凱文	1.7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5.97%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蔡伶惠	0.8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99.8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陳杰聰	0.12%
	鍾美伶	0.12%
	吳泰慶	0.11%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50.00%
	洪肅賢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旻潔				✓										✓	✓	✓	無
吳明都				✓			✓								✓		無
歐正基				✓			✓		✓	✓	✓	✓	✓	✓	✓		無
許介立				✓	✓	✓	✓	✓	✓	✓	✓	✓	✓	✓	✓		3
顏漏有			✓	✓	✓	✓	✓	✓	✓	✓	✓	✓	✓	✓	✓	✓	2
姚仁祿				✓	✓	✓	✓	✓	✓	✓	✓	✓	✓	✓	✓	✓	1
許士軍	✓			✓	✓	✓	✓	✓	✓	✓	✓	✓	✓	✓	✓	✓	1
吳清河				✓	✓										✓	✓	無
林 筠	✓			✓	✓	✓	✓	✓	✓	✓	✓	✓	✓	✓	✓	✓	2
林妙玲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99/09/01	214,605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餐旅事業 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99/09/01	131,465	0.28	9,778	0.02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傑	男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 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妃婷	女	105/12/06	8,400	0.02	-	-	-	-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股)公司資深協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翠玫	女	106/06/05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誠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室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書欣	男	105/05/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會計資深 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	無	無	詳本年報第9頁註
董事長：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吉祐（股）公司、台詮（股）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吳旻潔	4,200	4,200	0	0	0	0	170	170
董事 兼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800	1,800	0	0	0	0	180	18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87%	1.87%	17,036	17,036	108	108	0	0	0	0	9.22%	9.22%	2,240 (註)
0.85%	0.85%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0

註：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歐正基、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歐 正基、誠品 (股) 公司代表 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旻潔	吳旻潔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吳旻潔	吳旻潔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吳清河	1,800	1,800	0	0	170	170	0.84%	0.84%	520 (註)
監察人	林筠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註：其中母公司監察人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1,000,000 元	吳清河、林筠、 頤迦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林妙玲	林筠、 頤迦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林妙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吳清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15,484	15,484	324	324	11,035	11,035	0	0	0	0	11.51%	11.51%	2,240
餐旅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財務長 暨副總 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妃婷	李妃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旻潔、吳明都、吳立傑	吳旻潔、吳明都、吳立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4 位	共 4 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不分配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 年	15.02%	15.02%
107 年	11.38%	11.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其職位責任及績效，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 (108 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吳旻潔	8	0	100%	無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8	0	100%	無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0	0	0%	無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4	4	50%	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8	0	100%	無
監 察 人	吳清河	8	0	100%	無
監 察 人	林 筠	8	0	100%	無
監 察 人	頤迦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7	0	88%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下表二。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2、本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3、本公司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相關執行內容，詳本年報第 26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本公司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8 年 12 月發放自評問卷，109 年 1 月完成自評。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評估結果分別為「顯著超越標準」、「顯著超越標準」及「超越標準」。
 - 5、本公司預定 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6、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四、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詳下表三。

表一：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2/26	第五屆 第十次	•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提報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4/01	第五屆 第十一次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3	第五屆 第十二次	• 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制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2	第五屆 第十三次	• 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會計制度」案。 • 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1	第五屆 第十四次	• 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09	第五屆 第十五次	•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民國 109 年度預算案。 •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2/26	第五屆 第十六次	• 民國 108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提報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2/26 (續)	第五屆第十六次 (續)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31	第五屆第十七次	- 提名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名單案。 - 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廢止分公司案。 - 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二：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12/09	第五屆第十五次	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吳旻潔董事及吳明都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2/26	第五屆第十六次	民國 108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報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109/03/31	第五屆第十七次	提名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核候選人名單案。	吳旻潔董事、吳明都董事、許介立董事及許士軍獨立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提名及審查。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表三：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董事會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第五屆第十次	第五屆第十一次	第五屆第十二次	第五屆第十三次	第五屆第十四次	第五屆第十五次	第五屆第十六次	第五屆第十七次
顏漏有	✓	✓	✓	✓	✓	✓	✓	✓
姚仁祿	▲	▲	▲	✓	✓	▲	✓	✓
許士軍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清河	8	100%	無
監察人	林 筠	8	100%	無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7	88%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報查核事項溝通。

4、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5、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溝通概要，詳下表一及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表一：

日期	公司治理單位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108/02/26	● 107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及討論。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4/01	●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5/13	● 108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8/12	● 108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1/11	● 108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2/09	● 109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02/26	● 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及討論。 ●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03/31	●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表二：

日期	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108/02/26	●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與討論 107 年度合併財報及個體財報查核完成相關事項。 ● 會計師說明 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5/13	● 會計師說明 108 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8/12	● 會計師說明 108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1/11	● 會計師說明 108 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2/09	●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 108 年度查核規劃。 ● 會計師針對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02/26	●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與討論 108 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查核完成相關事項。 ● 會計師說明 108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現任（第五屆）董事成員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多元化情形詳下表一；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43%，其中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2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8年；女性董事成員占比14%；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43%。預定下屆（第六屆）董事成員目標每一性別達 1/3 以上及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不高於30%。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另預定 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評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 108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摘要如下，將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評估結果分別為「顯著超越標準」、「顯著超越標準」及「超越標準」，本公司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均能認知職責、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有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為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詳下表二）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委任吳立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 業務執行重點：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議事錄。 ●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提供董事所需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提供董事進修或研討會資訊、配合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重要營運據點之參訪活動。 3、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及辦法增修訂 ●遵循法令或公司營運需要等修訂相關內部規章辦法。 ●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完成自我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導及精進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股東會後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改選變更登記事宜。 (二) 進修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計進修8.5小時。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08/12/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8年度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td><td>3.0</td></tr><tr><td>109/01/15</td><td>台灣董事學會</td><td>美中貿易戰對台資企業影響及因應之道</td><td>3.0</td></tr><tr><td>109/01/16</td><td>經濟部工業局</td><td>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td><td>2.5</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	3.0	109/01/15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戰對台資企業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109/01/16	經濟部工業局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	2.5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	3.0																		
109/01/15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戰對台資企業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109/01/16	經濟部工業局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	2.5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權利及義務關係平衡，除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特定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案，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為：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監進修之情形】每年安排董監進修 6 小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參與進修，並不定期為董監提供進修課程參考，董監 108 年度進修情形詳下表三。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其進修情形，詳下表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度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點內容提董事會報告，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級距為6~20%，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董事會成員結構並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表一：

姓名/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吳旻潔董事長	✓	✓	✓	✓	✓	✓
吳明都董事	✓	✓		✓	✓	✓
歐正基董事	✓	✓		✓	✓	
許介立董事	✓	✓	✓	✓	✓	✓
顏漏有獨立董事	✓	✓	✓	✓	✓	✓
姚仁祿獨立董事	✓	✓			✓	✓
許士軍獨立董事	✓	✓	✓		✓	✓
吳清河監察人	✓	✓		✓	✓	✓
林筠監察人	✓	✓	✓		✓	✓
林妙玲監察人	✓	✓	✓	✓	✓	

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2、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3、會計師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之情形。	✓	
4、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服務之情形。	✓	
5、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6、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訴訟關係。	✓	
7、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於卸任一年以內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情形。	✓	
8、會計師是否已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表三：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吳旻潔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吳明都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許介立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108/12/26	108/12/26		Deep Learning；自然語言理解；指尖下的數位威脅	3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108/05/08	108/05/08		電子化支付之發展與透析	3	是
		108/08/07	108/08/07		作業價值管理（AVM）理論基礎與創新及其對企業管理決策之實際應用	6	是
		108/08/13	108/08/13		AI、IOT 未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8/04/29	108/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是
		108/10/28	108/10/28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4	是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是
監察人	吳清河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監察人	林筠	108/01/25	108/01/25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年經濟展望與董事會重大決策	3	是
		108/04/01	108/04/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是
		108/04/26	108/04/26	台灣董事學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最新公司法修法解析	3	是

表四：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吳立傑	108/04/01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108/12/13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	3
稽核主管	黃翠玫	108/04/01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108/08/02	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	6
		108/12/11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會計主管	鄭書欣	108/04/01	馬來西亞市場策略分享&稅務架構規劃	3
		108/08/29-108/08/3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05 日至 109 年 05 月 25 日，最近年度 (108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1	2	33%	無
委 員	顏漏有	3	0	100%	無
委 員	許士軍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三、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 見之處理
108/02/26	-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09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2/26	-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 審查「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 審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係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主要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預定民國109年6月前依循GRI永續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 編製並發布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問卷發放及內部會議討論之結果進行重大議題分析，制訂對應管理方針；亦針對重大議題，評估議題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相關內容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章節與2.6「風險管理」章節。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將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皆遵循環境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了解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事營業活動時皆考量對生態之影響以降低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將環境永續概念落實在各個業務經營的環節中，此外也響應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本公司有關環境議題政策如下： (1) 對外排放廢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 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 / 分類，並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 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節約水資源。 (4) 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5) 節約能源：106 年已全面汰換為LED 燈具，商場全面使用高效率商用燈具。 (6)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對於高耗能不符合節能效益之商場空調主設備，委託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達能源使用效益。 (7) 優先採用環保綠建材：希望提供既能讓顧客身心安頓，也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的空間。所以當門市改裝或新展店時，對於天花板、隔間壁面、地坪材料、及油漆塗料...等均優先選擇綠建材，減少建材對於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8) 設計可再利用的營業道具：營業道具設計，會優先考量可重複利用性，例如：活動式書櫃、可移動中島櫃、重複拆卸組裝的層架、標準化金屬構件.....等，以減少物資及能源的耗損與浪費。 (三) 本公司非製造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極端的外在環境因素造成商場及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等，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本公司對於此類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四)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自我盤查本公司辦公大樓溫室氣體排放量，107年、108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37公噸 / CO₂e 及 121公噸 / CO₂e，以作為未來減碳目標設定之參考，期為降低企業營運對全球暖化造成之負面影響，並善盡本公司環境永續之責任。108年較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12%，未來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減量政策。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包括優先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管制電力設備的使用及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員工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友善持續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一) 本公司遵循社會道德、社會責任、組織經營倫理、勞動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並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已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設立績效考核制度，依經營績效或成果，給予適當獎勵。 (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綜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對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亦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及職場健康議題，詳細內容詳本年報第71頁勞資關係。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公司以職能為教育訓練體系核心，並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體系，建構「誠品學苑」，提供同仁適當的訓練資源，同時內部落實目標管理的績效考核制度，並依據績效結果制定個人化的發展計畫。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除了在各門市設置服務台、顧客意見函，提供現場顧客諮詢服務及意見回饋外，另設有0800免付費顧客服務專線、客服信箱、線上留言等溝通管道，受理多元世代、不同族群、跨地域的多樣服務需求。 (六) 本公司主要交易廠商有承攬商與專櫃廠商二大類，承攬商主要為工程類、物業管理類與物料供應類等，專櫃廠商為於本公司商場中經營之業者。依照企業社會責任議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分別訂定管理規範，並於合約中按各廠商從事作業之屬性對應載明廠商應遵守之規範要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環保】 1、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並作適當之防制措施，尤其廢棄物清除處理（需確認取得乙級清運或乙級處理執照）、運輸方法應符合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至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2、專櫃廠商配合環保政策，餐飲櫃限用一次性用塑膠吸管及美食街、餐飲專櫃限制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餐飲區及食物調理區，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垃圾及廢棄物確實分類，每日處理完畢。 【職業安全衛生】 1、為減少意外故意之發生，承攬商應遵照(1)職業安全衛生法(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4)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5)現場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之。如有重大職災時應於 8 小時內報請勞檢單位派員鑑定災變責任。 2、專櫃廠商為餐飲食品相關業務，應嚴格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法令規定，應於營業期間開始前依法規完成登錄作業，嗣後如有更新應主動提供本公司更新資料。 3、對於商品、容器、包裝、食材、餐飲環境及人員等接受本公司指定單位檢驗直至通過，檢驗頻率、期程及項目依書面通知為準。 【勞動人權】 1、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童工從事有危險之工作，亦不得僱用非法輸入勞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承攬商 / 專櫃廠商所僱用人員，應投保勞工保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預定 109 年 6 月前公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在台灣各地以推動閱讀為核心的發展，以「分享」和「陪伴」為主的閱讀推廣；以及提升偏鄉弱勢青年能力的長期培育計畫。無論是書籍、帶領閱讀的方法，亦或是協助清苦青年在未來能勇敢前進，皆盡誠品之力去拉近城鄉差距。

1、閱讀分享- 搭建供需平台，提供帶領閱讀的經驗及資源分享。

108年度本計畫共募得224,869本書籍，除常態捐書外，共有34個企業單位（含20間出版社）參與，另有18所學校響應同齡同心捐書活動。全年共舉辦29場理書活動，由928人次的志工共同整理後轉贈出161,955冊的書到652處申請單位。

在閱讀推動上與5鄉鎮合作「沿線閱讀」，共設立42個沿線書櫃進行共讀。舉辦地方閱讀推動工作坊，有數十位民眾共同參與。

閱讀分享自98年啟動截至108年，已經轉贈出超過1,944,362冊書籍到3,393個申請單位。

2、青年培育- 引領生命，為努力向上的青年拓展視野與多元學習的機會。

青少年階段是心智快速成長、探索自我發展的階段，此時也是奠定人生與選擇未來道路的黃金時期，然而在非都會區有不少國中生好學且學業成績優異，卻因家中經濟困難、家人生病等因素，致使考上都會區的高中也因無法負擔租屋、交通費，或需照顧家人，而選擇就近就讀、放棄進入理想志願。在這樣的選擇下，很可能削減了學生探索各領域的機會。

青年培育中的「璞玉計畫」協助逆境中成長卻仍努力向上的孩子，能站在適合自己的位子上，打開看見世界的窗，學習應對的技能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更學會在紛亂之中安定自己，不隨波逐流、不汲汲營營，成為社會上穩定向善的大力量。

108年度完成3期營隊，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帶領課程，共協助73人次青年（高中學員及大學生隊輔）。

基金會也持續鼓勵已經進入大學的璞玉學員繼續發揮璞玉課程所學，對自己在意的公眾議題以講座或工作坊發揮影響力。108年有2位學員邀集60名同學參與講座討論議題。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因應法令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誠信為基準的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或違反公平交易等。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於企業資訊入口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由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2、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檢舉案件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份、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 (三) 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在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若有員工違反「檢舉制度」規定，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評量指標逐一檢視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25~30 頁及第 33~40 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供全體員工隨時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5/29	●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其中現金股利業已於 108 年 07 月 22 日發放。
	●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2/26	● 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8/04/01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8/05/13	● 通過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制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8/08/12	● 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會計制度」案。
	● 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108/11/11	● 通過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12/09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預算案。 ● 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09/02/26	● 通過民國 108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109/03/31	● 通過提名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通過廢止分公司案。 ●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林一帆	108/01/01~108/12/31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備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鈞堯 林一帆	3,570	0	0	0	510	510	108/01/01 至 108/12/31	係移轉訂價報 告及直扣法查 核服務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度		109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旻 潔	-	-	-	-
大 股 東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兼 餐 旅 事 業 群 總 經 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明都	19,110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歐正基	-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介立	-	-	-	-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	-	-	-
獨 立 董 事	姚 仁 祿	-	-	-	-
獨 立 董 事	許 士 軍	-	-	-	-
監 察 人	吳 清 河	-	-	-	-
監 察 人	林 筠	-	-	-	-
監 察 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妙玲	-	-	-	-
監 察 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副 總 經 理	李 妃 婷	14,446	-	-	-
稽 核 主 管	黃 翠 玫	-	-	-	-
會 計 主 管	鄭 書 欣	-	-	-	-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3月29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誠 品 (股) 公 司	24,420,489	51.53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吳 昱 潔	214,605	0.45	-	-	-	-	洪肅賢	一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專 戶	4,2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0,450	3.61	-	-	-	-	無	無	無
福力室內裝修 (股) 公 司	1,416,651	2.99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吳 明 都	131,465	0.28	9,778	0.02	-	-	吳清河	二親等	無
萬 海 航 運 (股) 公 司	1,078,000	2.27	-	-	-	-	無	無	無
洪 肅 賢	989,626	2.09	-	-	-	-	吳昱潔	一親等	無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 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 (股) 公 司	513,000	1.08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彭 騰 德	-	-	-	-	-	-	無	無	無
吳 清 河	474,260	1.00	159,069	0.34	-	-	吳明都	二親等	無
盛香堂企業 (股) 公 司	430,000	0.91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許 茂 雄	-	-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2,600	100%	-	-	2,600	100%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6,039	61%	6,039	61%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65%	3,575,000	65%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000	100%	89,256,0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 府建商字 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 府產業商字 第 09988171800 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2923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 府產業商字 第 10281280900 號
105/08	10	80,000	800,000	47,390	473,897	盈餘轉增資 22,567	無	(105) 府產業商字 第 105913707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90	52,610	1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32	2,340	22	2,395
持 有 股 數	0	513,000	28,308,314	11,419,104	7,149,232	47,389,650
持 股 比 例	0.00%	1.08%	59.73%	24.10%	15.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9年0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2	107,970	0.23%
1,000 至	5,000	1,388	2,405,261	5.07%
5,001 至	10,000	149	1,065,723	2.25%
10,001 至	15,000	53	655,345	1.38%
15,001 至	20,000	31	530,411	1.12%
20,001 至	30,000	23	534,060	1.13%
30,001 至	50,000	27	1,111,384	2.34%
50,001 至	100,000	22	1,615,314	3.41%
100,001 至	200,000	13	1,799,401	3.80%
200,001 至	400,000	7	1,808,355	3.82%
400,001 至	600,000	4	1,941,210	4.0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9,626	2.09%
1,000,001 以上		5	32,825,590	69.27%
合	計	2,395	47,389,65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年0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0,450	3.61%
謳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16,651	2.9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2.27%
洪肅賢		989,626	2.09%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	1.08%
吳清河		474,260	1.00%
盛香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0.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4.00	134.50	115.50
	最 低	125.00	108.00	65.50
	平 均	135.64	123.52	97.8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5.84	27.21	(註4)
	分 配 後	29.04	(註3)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90	47,390	(註4)
	每 股 盈 餘	7.32	4.92	(註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6.80	4.2 (註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8.37	25.2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19.77	29.5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06%	3.38%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8 年度無盈餘分派。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199,036,53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4.2 元，預定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彌補虧損完成後發放。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673,237 元，以致 108 年度產生待彌補虧損 84,587,047 元，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4,587,047 元彌補虧損後，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199,036,53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

發 4.2 元，預定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彌補虧損完成後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未計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 4,200,69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分配酬勞與 107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 業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 路 發 展		\$3,459,864	76.15	\$4,130,681	77.59
餐 旅		842,889	18.55	929,490	17.46
其 他		240,726	5.30	263,518	4.95
合 計		4,543,479	100.00	5,323,6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通路發展事業：以複合商場通路及從事多元化商場開發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創意生活空間。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另外，在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管理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採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及旅館用品外，同時自營酒窖。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 - 銷售 - 安裝 - 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致力引進全球各地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多年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精緻旅館品牌的口碑。旅館內隨處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另一種台灣文化內容之美。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受到西元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開始持續蔓延影響，國際貨幣基金

(IMF) 總裁 Kristalina Georgieva 於 G20 Leaders' Summit 會後表示，2020 年全球經濟將是負成長，並預期此次衰退至少與金融海嘯危機期間相同，甚至更嚴重，但預計 2021 年將會復甦。各地最新經濟預測皆尚未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影響，預估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將會陸續下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71%，主要是來自服務業的貢獻，受到美中貿易協議後續談判進程的不確定因素，109 年 2 月預測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

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西元 2019 年受到社會事件影響，香港貨物出口衰退 4.7%，服務輸出衰退 10.4%，全年經濟成長率衰退 1.2%，為過去十年來首次衰退。考量社會事件的發展以及美中貿易協議，2020 年 2 月最新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1.5%~0.5%。

大陸市場方面，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依據其國家統計局資料，西元 2019 年 GDP 突破 99 兆人民幣，經濟成長率為 6.1%。即使增長率仍位居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之首，然而大陸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由「高質量發展階段」，受到美中貿易影響，經濟增長率創下 29 年以來新低，加上新冠疫情影響，2020 年經濟情勢更趨保守看待。

日本市場方面，依據其內閣府資料，西元 2019 年 GDP 突破 536 兆日元，經濟增長率為 0.7%，但 2019 年第四季 GDP 較上季度下降 1.6%，其中去年 10 月的消費稅調升為下滑主因。展望 2020 年，預測受全球需求趨弱帶來的影響，日本內閣府 2019 年 12 月頒布 1,200 億美元的財政激勵方案，並預測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惟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際奧委會及日本政府於 2020 年 3 月宣布東京奧運延期一年，預期日本 2020 年經濟將受到不利影響。

2、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依規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根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發布之統計，107 年國內文創產值約八千八百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約 5%。

根據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本公司即是屬於第十四類 - 「創意生活產業」，通路營運之內容則包含第一至五、七至十一類等多項業別。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貝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亦可歸類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該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的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台灣：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8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 38,523 億元，年增 3.08%；餐飲業營業額約為 4,731 億元，年增 4.60%。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則由 107 年的 12,226 億元成長至 108 年的 12,727 億元，年增 4.1%；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552 億元，年增 4.44%。上述各行業類別的年增率皆較 107

年成長。

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西元 2019 年香港零售業全年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4,312 億元，較 2018 年下降 11%，其中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下降 22.4%；百貨公司貨品銷貨價值下降 13%，主要反映當地社會事件對零售活動的衝擊，影響整體零售業銷售表現。

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西元 2019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41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8%。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成長 7.9%；餐飲收入額年成長 9.4%。

日本：經濟部產業省最新統計數字，西元 2019 年上半年零售總額 72 兆日元，較前一年成長 0.7%。其中百貨公司貨品零售額下降 2.5%，藥妝店零售額年成長 5.0%，大型家用電器零售額年成長 3.5%。

(3) 觀光產業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報告指出，新興市場強勁的旅遊需求、簽證便利化及空中連通性的改善下，西元 2019 年國際旅遊遊客人數增加 4%，達到 14 億 6100 萬人，其中造訪亞太地區之國際旅客成長幅度達 5%。

分析來台旅客的各種目的，以觀光為首，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 年來台觀光旅客達 844 萬人次，且近 8 年來台觀光人數占來台旅客皆維持在 6 到 7 成，其中，國外來台觀光的旅客中，近 8 成以上採自由行方式。創意生活產業的客層，不只是針對國內消費者，國外來台旅遊的自由行旅客，更可藉由深度體驗之旅認識台灣生活文化特色，創造文化旅遊的經濟財。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 年全年來台旅客達到 1,186 萬人次，相較 107 年成長 7.2%，其中以「觀光」為目的的旅客則年成長 11.2%，大陸旅客雖受旅遊政策影響，仍有微幅成長 0.7%，而受日韓貿易戰影響，來台日韓旅客均創新高，未來整體消費狀況及力道仍待觀察。

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隨著來台旅客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秉持深耕文化場域的經營理念，體現文化觀光的精神，如在地文化體驗及課程等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公司於亞洲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且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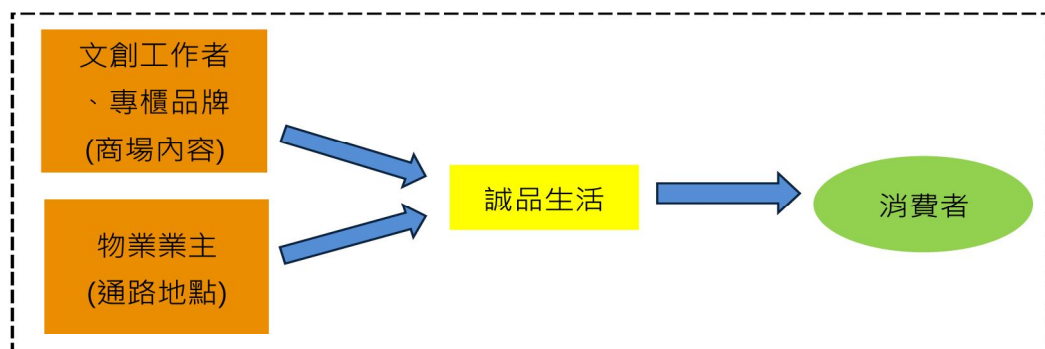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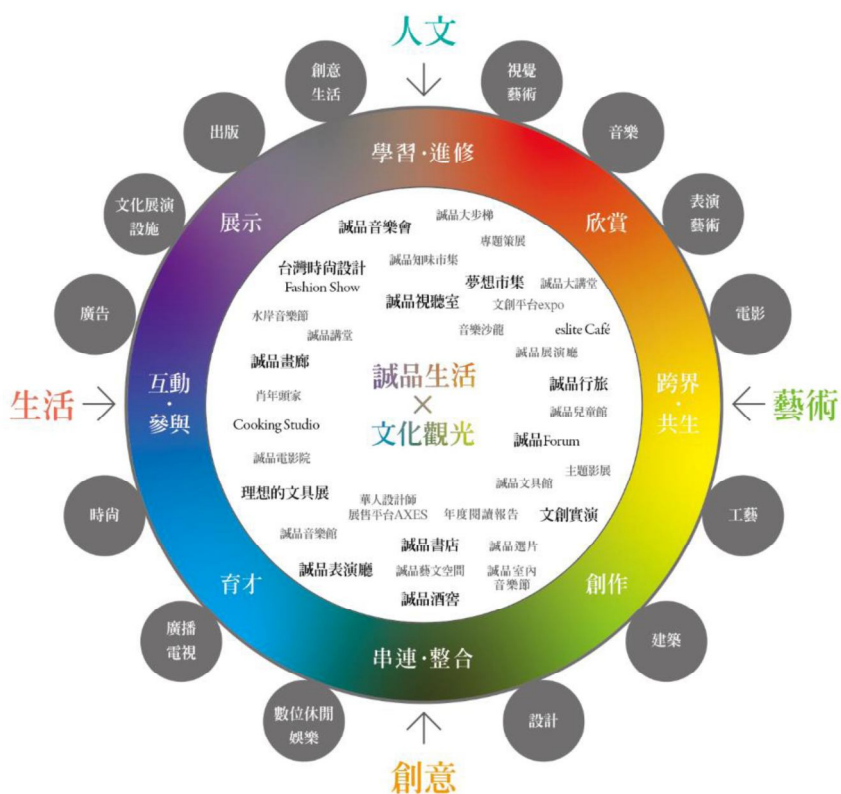
(1) 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由本公司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與廠商溝通並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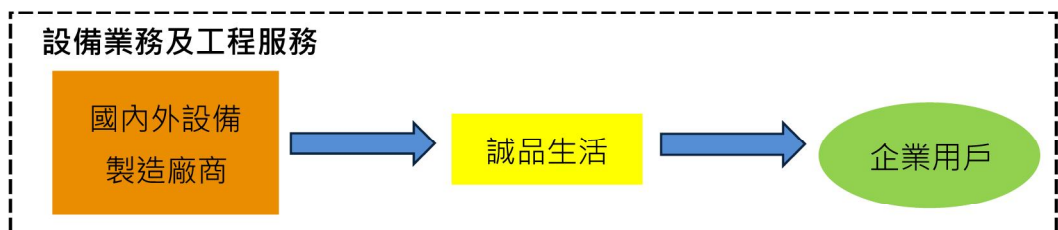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顧客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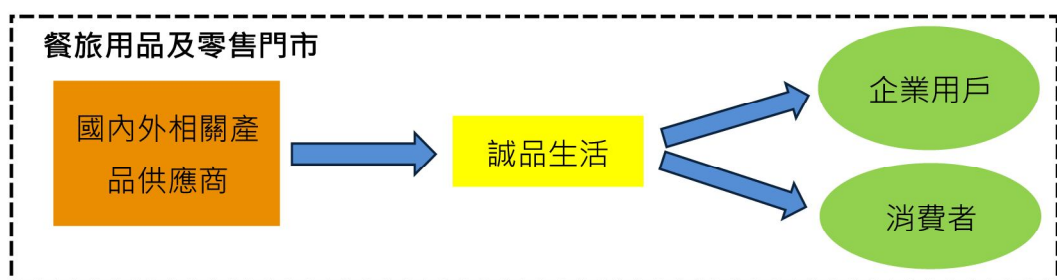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應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港、陸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三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高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效應：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超過 10 家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 (5) Outlet 及餐飲的崛起：由於消費者購物偏向保守且重視體驗活動，Outlet 及餐飲業態分食零售市場，傳統百貨業種的業績表現相對不佳。
- (6) 全通路經營：以消費者為驅動的年代來臨，無論線上或線下的通路商，逐漸重視顧客在各端點的移動，更著重於一致性消費體驗。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同時，持續重視消費者感受，為消費者提供超出期望的「內容」，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顧客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除了融合各區域生活文化，更將誠品生活元素帶入，再造屬各區氛圍之特色商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松菸店為跨界實演及南西店為跨文化生活聚場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之強化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商場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且著重於引入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提供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

(2)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

108年9月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日本東京開展的首家據點「誠品生活日本橋」，店內空間設計由台灣建築師姚仁喜以「古今交錯、新舊融合」為概念，融合江戶時代特色與當代日本工藝精神，開幕以「時間之橋、文化之流」為主軸，推

出八大主題書展，逾 50 個台灣原生品牌及設計好物，打造近 30 公尺長「文學長廊」，邀請讀者享受美好閱讀時光，暢遊「生活與閱讀的文化之旅—A Cultural Wonderland」。

107 年 5 月首次踏入花蓮地區深耕展店，邀請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店內雲燈設計，並特別設置「花蓮文學作品」專區，其外文書也是全花蓮最豐富；9 月誠品生活南西以跨文化的「生活聚場」為定位，開幕即以南西商圈豐富咖啡聚點特色為主題，推出「咖啡聚場」系列講座；12 月誠品生活深圳開幕主視覺選用藝術家黃本蕊的作品《終極桃花源就在眼前，但你得睜開眼去看！》，並邀請各領域的專業人士於「人文 30 講」系列講座談「幸福」，呼應「幸福生活的必要存在」店型定位。

106 年在台灣、香港、大陸三地首度同步展開《誠品設計節》，從設計經典、文具到日常好物，理解生活中的人文設計美學，進一步發掘設計之於人們的深層文化與生命意涵。

105 年《讀衣》時尚 X 藝術跨界展，由誠品生活 AXES 邀請台灣服裝設計師，與書法藝術家董陽孜跨界玩創意，透過時尚的視野重新演繹書法藝術，打造獨一無二的東方風穿搭。

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衡，並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創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及敦南店做出差異化。

(3) 海外特色品牌引入

除了國內的文創品牌及專櫃外，本公司亦致力引進海外特色品牌，期為零售百貨產業注入不同的元素；如 107 年首度與發跡於日本惠比壽的猿田彥珈琲合作，猿田彥不僅推廣咖啡文化，更提供多元創新商品選擇、獨特的風格包裝設計，雙方於當年度成立合資公司，並陸續在台北及台中展店。

(4) 策展活動規畫執行

積極規劃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等多向度全方位體驗互動，其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如 108 年 6 月誠品 30 週年邀請 9 組「30 代」青年創作者，皆是台灣最具創作爆發力的青年世代創作者，於誠品信義店從大樓外牆、手扶梯至 8 個樓層皆展現不同領域的創作精彩，打造一場充滿青春能量「夢與想像之境」的創作大夢；7 月於敦南誠品店舉辦「100 colors 光譜漫遊」大型裝置展覽，由法籍旅日建築設計師運用「色切」概念，用手工染製、剪裁的 8,000 張紙片點綴繽紛色彩，在作品中融合中文字，以誠品的「品」字意象與承載著 30 年敦南時光的年份數字，表現誠品 30 年的時間軌跡，以及時光流逝的感覺。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誠品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具的發展模式，歷經 3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亞洲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誠品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結合文創與產業的實體通路、電商平台、生活品牌、餐旅事業
- 結合全通路服務 持續開展獨具一格的文化觀光店型、模組量化的社區服務店型
- 與人為善的心念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 文創人才經紀 生活產業展售 展演設施營運 文化事件創造
- 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線上下融合文創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亞洲社會，以實踐「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各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台灣：短期以精進既有店成長及在地特色店為目標，並以「獲利性、未來性、公共性」三大面向評估新展店及既有店的續約。

香港：香港初階段的布局已完成，短期以穩定目前香港三家店的經營為主軸，著重在業種最適規模配置的改裝與調整，並持續觀察香港第二階段的布局，評估在香港各地區開展期間限定店的機會。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為整體在大陸長期經營發展奠定基礎，並已開始獲利，後續將積極評估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的發展。

日本：與日本三井不動產成立合資公司，確立於 108 年 9 月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誠品生活日本橋」，未來展店面則期能複製上述商業模式，縮短籌備時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持續於日本發展。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審慎評估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也積極開發及評估顧問經營管理業務，期能透過各種營運模式，持續發展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協助業主活化資產。

B、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設備及產品，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咖啡豆經過多年努力，已建立代理之咖啡豆品牌的市占率，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誠品酒窖邁入第 26 年，提供西元 1864~2019 年份之酒款，並擁有超過 3,300 種品項且大瓶裝(容量 1.5L-15L)等多元選擇；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

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並於 107 年 12 月開幕第一家酒窖獨立店點-安和店，持續拓展商機。除了更豐富的酒款供客戶選擇，誠品酒窖亦憑藉著專業的品酒知識及其與酒莊之關係，舉辦各式品酒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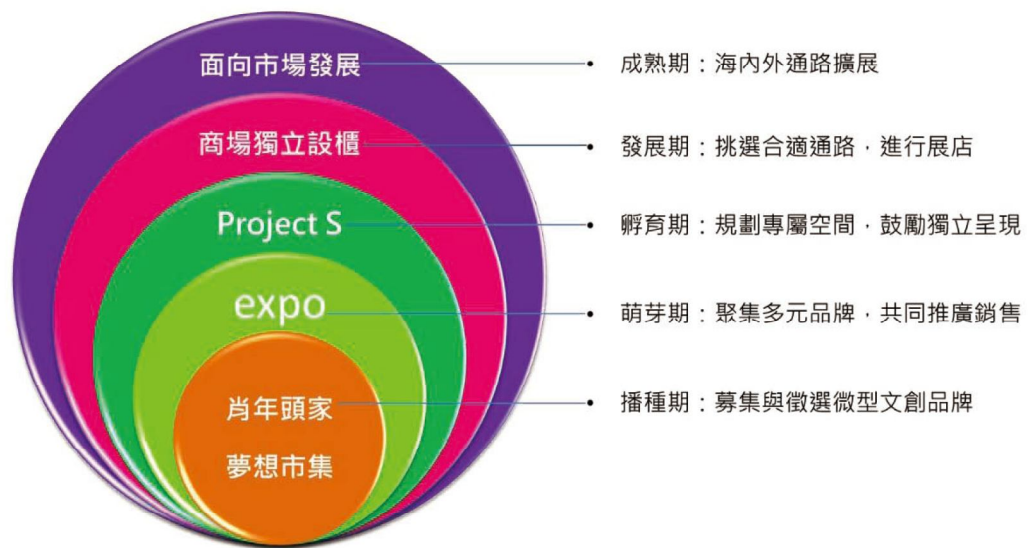
C、旅館事業：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成為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松菸誠品行旅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並與誠品生活松菸店資源共享，開創嶄新經營模式，由場所精神出發，落實跨業結合提升綜效，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松菸誠品行旅將持續以拓展商務客群及呈現 City resort 特色為目標，並期能成為海內外藝文展演活動合作旅館的首選。

- (2) 強化會員經營及個人化服務：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107 年更整合線下及線上會員資料，期能提供會員更完整的服務。個人化服務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顧客之距離，亦陸續推動數位服務基礎建設，108 年為落實「顧客關係管理」，培養數據驅動思維，提升行銷活動執行的效率及成果，並評估活動效益分析，期能做到分析客群、精準行銷，打造有感知的客戶體驗。
- (3) 顧問經營管理：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場域經營、空間氛圍及優質服務等優勢，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除了目前已有的勤美誠品綠園道外，108 年 9 月於東京開拓「誠品生活日本橋」，並持續開展海內外的合作機會。
- (4) 投資文創品牌：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日的文創平台，更進一步貢獻及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如 107 年投資「茶籽堂」，該品牌自 102 年於誠品生活 expo 開始成長逐漸萌芽並於 106 年在誠品生活松菸店獨立設櫃。108 年首度跨足「文創經紀」事業，簽下台灣第一位登上紐約官方時裝週的知名設計師周裕穎，在 103 年成立個人品牌「JUST IN XX」之初，即與誠品生活展開合作，此次成為誠品生活跨入文創經紀事業的第一位合作夥伴，期望透過誠品生活「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角色，不再侷限服裝設計，開拓各領域跨界合作的可能性。未來本公司將挖掘並精粹各品牌特色與潛力，從經營理念、發展企圖、公司治理及誠品可以創造綜效的可能這四大指標尋找投資標的，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圖：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在 expo 的發展軌跡



- (5)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積極發展同屬亞洲社會的香港及大陸，亦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推廣及厚實文化內容，深耕兩岸三地並忠實呈現在地文化風範，未來期以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進而執行文化與人之間的可親性，完整演繹文化觀光的本質。

- (1) 文創創意產業的推廣平台：推廣平台的內容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十六類業別，例如建築、室內設計、電影等，以既有的空間及氛圍等帶領產業向外拓展，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
- (2) 主題社群聚集的社區中心：利用大數據分眾，並善用商場空間定期舉辦多樣化的主題活動，成為一個社區民眾固定聚會分享、學習交流的場所，同步開拓更多的消費族群。
- (3) 閱讀與生活的全通路平台：本著書籍與各種文化體驗的基礎，打造書與非書的全通路平台，讓顧客享有自由的移動式體驗以及專屬的個人化服務，創造無斷點消費體驗。
- (4) 文化觀光的旅程設計導遊：結合商圈環境、在地內容、產品、品牌等特色，再用不同空間、活動或議題編輯與呈現，適切規劃具有生活場景的行程，帶著國內外旅客一起探索台灣文化之美，打造值得品嚐的城市文化風光，朝文化觀光之願景邁進。
- (5) 積極招募及培育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6) 依據核心能力發展新事業：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策展行銷和文創顧問經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向外拓展，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日之文創平台。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50 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茲就市場未來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台灣：文化部「2019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指出，西元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6%，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約八仟八百億元，年成長 5.2%，惟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日本遭受自然災害、新興市場經濟走勢下滑等潛在風險，皆牽動未來全球經濟發展。根據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結構調查，我國在休閒及文化消費支出數值較 2017 年略為下滑，其原因可能來自於數位化時代下，民眾消費文化商品及服務之管道更加多元，雖我國文創產業的發展已初步展現成效，且 GDP 比重高於全球平均，但整體成長態勢微弱；除此之外，數位科技的快速變革帶來多元的內容與服務，整體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各環節，從內容創造、商業模式到消費行為皆愈趨複雜，逐漸從線性的產業鏈關係走向網絡式的產業生態系統發展，多面向的發展模式皆為現行需要探討及因應的議題。

香港：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除了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西元 2018 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占 GDP 的 8.9%。

大陸：大陸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大陸國務院於西元 2009 年公布「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2011 年發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訂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2015 年發布的「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十三五」期間要實現「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基本建成，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的目標。2018 年「兩會」則提出 2018 年將深入推進教育、文化、體育等改革，並推動農村之文化改善及拓展，加快偏鄉現代化，預期培育新型文化業態，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2019 年「兩會」則提出文化是旅遊的靈魂，旅遊是文化的載體。文旅融合讓文化更有活力、旅遊更有魅力，通過文化和旅遊的融合發展，推出更多文化和旅遊精品。在上述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容。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台、港、陸、日市場及政策發展方向一致下，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 31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榮獲肯定如下：

108 及 106 年，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108 年，誠品連續 14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前五名。

107 年，誠品獲「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 在地品牌冠軍。

105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 之一。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台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誠品獲得台灣 1111 人力銀行「上班族最想進入的夢幻服務業企業」調查第三名。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107~108 年，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107~108 年，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101~106 年，誠品生活連續六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2 年，誠品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C、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2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劃克服一般百貨公司所需經營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並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劃各店特色，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台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互惠雙贏的商場顧問管理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 97 年首次以顧問管理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顧問管理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並已於 108 年 9 月於東京拓展第二家顧問管理店「誠品生活日本橋」。

F、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G、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1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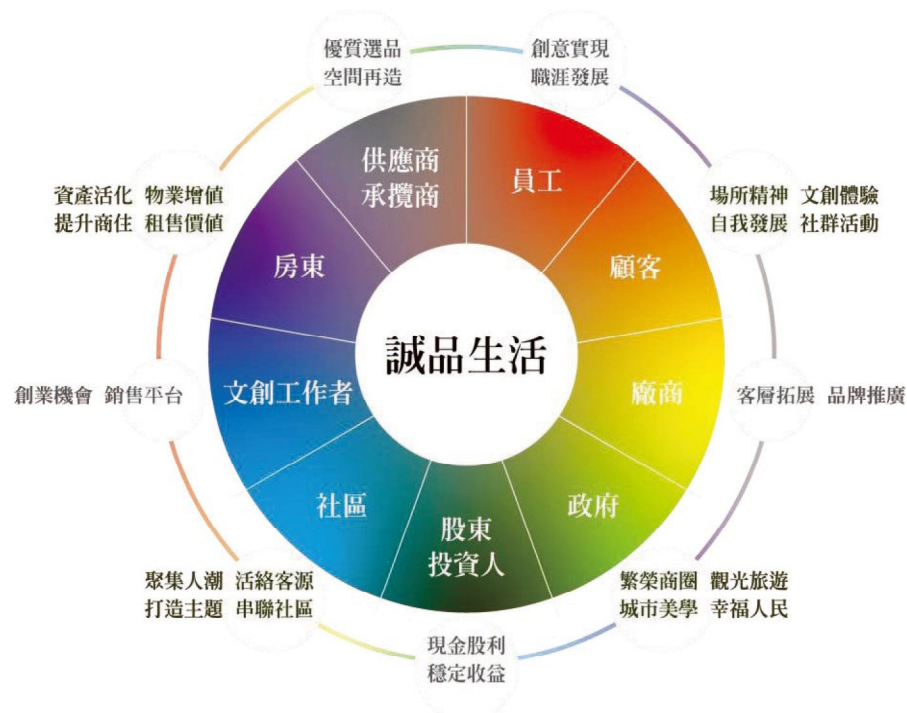
(2) 發展願景之不利因素：

- A、傳統零售市場飽和：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
- B、跨業競爭加入戰局：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 C、商品內容同質超量：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D、電子商務分食市場：隨著電子商務便利性與價格優勢，民眾傾向運用零碎時間購物，大量減少逛街購物的時間，對經營實體店面的零售商造成衝擊。
- E、「實物峰值」現象興起：近年來，不被多餘物品困擾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逐漸流行起來，消費者偏好從傳統的零售商品購買轉向更具體驗性的活動和服務。另外，經濟困境、人口結構變化如城市化及老齡化趨勢、環境保護主義及共享經濟的興起等，也都推動了「實物峰值」現象的興起，社會更加認可體驗式生活代替傳統消費主義。
- F、下游廠商擴展緩慢：許多中小型合作廠商受到各項成本及費用高漲影響，展店意願不高，甚至不再展店，導致零售商招商更加困難。
- G、下游議價能力增加：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 H、營運成本費用提升：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對策：

在電商崛起的世代裡，線上的便利結合體驗線下實體店面的消費互動，成為零售業發展的新頁。面臨全通路的時代，誠品生活不僅精進數位服務，提供更即時的資訊傳播媒介，除增進與消費者的緊密度外，亦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期能突破上述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將以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 A、顧客：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並針對會員進行有感回饋及互動，穩固及提升記名會員的比例，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B、房東：無論是商圈、辦公樓或是住宅，本公司透過差異化的經營活動，皆能活化週遭資產價值並帶動其增值的機會，由過去的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活絡商圈的能力，並為業主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 C、廠商：在一般百貨公司與網路的平台上，廠商的模樣已經被定型，但誠品生活可以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
- D、政府：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於各地區拓展不同型態的店面，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打造城市觀光的新價值。
- E、社區：誠品生活除了一般大型商圈，亦進駐各地社區，依照不同地區特性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及書籍，並融合在地特色建造店內風格及閱讀專區，如雲林虎尾店係以古蹟改造店內裝潢，而花蓮遠百店則與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雲燈設計，期提供當地民眾賓至如歸的享受。
- F、股東/投資人：本公司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及具吸引力的殖利率，給予股東及投資人實質面的收益，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最佳的報酬。
- G、同仁：本公司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畫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H、文創工作者：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創作者）密集互動，為上、下游（消費者）營造環境，期能串起文化創意產業生態鏈，提供文創工作者優質的平台、完整的經營配套及各項資源。誠品生活 expo 成立至今已與超過 500 個新創設計品牌合作並銷售約 18,000 種以上商品品項；AXES 則與約 80 位新銳設計師品牌合作及共同推廣銷售約 1,600 種的商品品項。

I、供應商/承攬商：秉持長期發展、共存共榮的理念。遵循供應商合約管理流程，與供應商簽訂「商品供應合約」之前，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同時確保商品品質，以期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品牌理念。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路發展		-	\$2,565,874	-	\$893,990	-	\$3,001,395	-	\$1,129,286
餐旅		-	835,324	-	7,565	-	928,760	-	730
其他		-	204,726	-	-	-	263,518	-	-
合計		-	3,641,924	-	901,555	-	4,193,673	-	1,130,0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67 人	67 人	66 人
	職 員	1,313 人	1,302 人	1,212 人
	合 計	1,380 人	1,369 人	1,278 人
平均年歲		31 歲	32 歲	3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3.8 年	4.3 年	4.5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	0.1%	0.1%
	碩 士	3.3%	4.3%	4.0%
	大 專	88.8%	86.2%	86.1%
	高 中	7.3%	8.9%	9.2%
	高 中 以 下	0.6%	0.5%	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進修與訓練：

eslite，菁英之意，即「努力活出自己生命中精采的每一個人」，每位同仁都是公司的珍貴資產。基於此經營理念，本公司相當重視人才之培育與發展，訓練發展體系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模組建構出「誠品學苑」、發展檢定制度與在職訓練等項目，並且每年依公司發展重點導入不同的訓練發展專案，期促進個人在工作績效的展現，希冀同仁能在學習型組織中不斷進修成長。

公司訓練發展架構及 108 年度訓練人次說明如下：

(1) 訓練發展架構

方式	職外訓練(Off-JT)		在職訓練(OJT)	訓練發展專案
中高階主管	誠品學苑	發展檢定	專案任務 職務輪調 部門研討 知識傳承 在崗學習 訓練應用 績效發展	中高階主管培育發展
	管理學苑	個人發展計畫		
基層主管	團隊通識學苑	內部講師發展		跨境經營參訪交流
	顧客滿意學苑	工作教導認證		
一般同仁	餐旅經營學苑	專業認證		人才梯隊養成
	通路經營學苑			
新進同仁	新人學苑	基礎認證		儲備幹部培訓

(2) 108 年度訓練人次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內訓	新 人 學 苑	5,438
	通路經營學苑	1,387
	團隊通識學苑	139
	顧客滿意學苑	27
	餐旅經營學苑	339
	管 理 學 苑	197
外訓	派 外 訓 練	164
合計		7,691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每月依法為新進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提撥投保薪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公司也會依自願提繳率由薪資代為扣繳至專戶中；另外，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的舊制保留年資，公司亦會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的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讓員工享有退休生活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辦公室安全與保護

- A、設有電子門禁管控及入口人員管制，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感應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B、內外環境均設有 24 小時監控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空間安全。
- C、設置急救藥品及 AED 設備並進行每日點檢，結合急救人員培訓每年進行操作訓練。
- D、依消防法每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每半年進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 E、依建築法相關場所規定，進行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F、落實菸害防制法，推行無菸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2) 職業安全衛生

- A、依循誠品生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全公司相關管理工作。
- B、設置相關職安人員、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空氣品質管理員、AED 管理員及防火管理人，依權責執行相關業務。
- C、定期召開新人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職業災害以維護工作安全。
- D、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審議及檢討相關職安工作。
- E、訂定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
- F、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進階檢查，並透過健康管理協助員工健康促進。
- G、聘任專責護理師，推動各項員工健康保護業務，亦提供便利的醫護諮詢，營造健康職場。
- H、每半年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未主動申報加班以致超時工作及未依規定不得於例假日出勤，於 108 年 04 月 19 日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處以罰鍰（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461 號）。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經營情況、因應實務作業，及秉持維護同仁權益為重之精神，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同仁可以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公告或郵件等，瞭解公司各項制度及所關切的議題，亦定期召開內部主管會議，持續與同仁保持良好的互動，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9-114/09/16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5/01/01-10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6/07/01-10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猿田彥珈琲株式会社	註	專屬授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與技術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自行或再授權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株式會社有隣堂	註	授權株式會社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誠品(股)公司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7/10/14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顧問服務合約	株式會社有隣堂	註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提供營運指導之顧問服務	無
房屋租賃契約	A 公司等	93/05/22-127/12/06	承租經營商場及旅館、辦公室使用	無

註：因合約約定有保密義務，不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829,035	\$2,870,348	\$3,170,230	\$3,283,789	\$2,969,36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133,050	1,330,041	1,202,052	1,632,516	11,844,164	
無形資產		36,093	20,895	11,379	19,510	52,917	
其他資產 (註 2)		581,231	610,385	621,185	741,515	1,126,736	
資產總額 (註 2)		4,579,409	4,831,669	5,004,846	5,677,330	15,993,186	
流動負債 (註 2)	分配前	2,408,228	2,491,734	2,579,869	3,137,762	4,158,073	
	分配後	2,750,336	2,855,687	2,938,135	3,460,01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註 2)		594,963	699,911	748,512	841,063	10,545,670	
負債總額 (註 2)	分配前	3,003,191	3,191,645	3,328,381	3,978,825	14,703,743	
	分配後	3,345,299	3,555,598	3,686,647	4,301,07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77,411	1,267,069	
股本		451,330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7,146	566,909	618,457	606,522	196,632	
	分配後	175,038	202,956	260,191	284,27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609)	(17,133)	(32,240)	(19,359)	(19,81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21,094	22,3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98,505	1,289,443	
	分配後	1,234,110	1,276,071	1,318,199	1,376,255	尚未分配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修正式追溯）。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416,968	\$2,518,138	\$2,486,634	\$2,362,919	\$1,974,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806,889	797,680	731,289	973,768	7,550,491
無形資產		7,460	4,397	2,265	5,383	40,083
其他資產 (註)		688,761	770,629	935,151	1,130,438	1,311,676
資產總額 (註)		3,920,078	4,090,844	4,155,339	4,472,508	10,876,433
流動負債 (註)	分配前	1,963,492	2,070,199	2,082,168	2,375,718	3,084,483
	分配後	2,305,600	2,434,152	2,440,434	2,697,96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註)		380,368	380,621	396,706	419,379	6,524,881
負債總額 (註)	分配前	2,343,860	2,450,820	2,478,874	2,795,097	9,609,364
	分配後	2,685,968	2,814,773	2,837,140	3,117,347	尚未分配
股本		451,330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7,146	566,909	618,457	606,522	196,632
	分配後	175,038	202,956	260,191	284,27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609)	(17,133)	(32,240)	(19,359)	(19,81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77,411	1,267,069
	分配後	1,234,110	1,276,071	1,318,199	1,355,161	尚未分配

註：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 (修正式追溯)。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823,878	\$4,262,258	\$4,277,360	\$4,543,479	\$5,323,689	(註 1)
營業毛利	1,753,622	2,039,680	1,924,657	2,028,144	2,469,315	
營業利益	391,935	450,872	392,523	314,078	472,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98	62,011	126,022	123,464	(165,699)	
稅前淨利	479,733	512,883	518,545	437,542	306,6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1,614	420,663	422,784	344,891	227,60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11,614	420,663	422,784	344,891	227,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18)	(14,749)	(22,390)	12,771	(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396	405,914	400,394	357,662	224,1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233,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877)	(5,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97,396	405,914	400,394	359,212	229,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1,550)	(5,720)	
每股盈餘 (註 2)	8.69	8.88	8.92	7.32	4.9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435,877	\$3,193,180	\$3,202,201	\$3,410,784	\$3,901,648
營業毛利	1,602,520	1,523,761	1,477,425	1,507,100	1,748,108
營業利益	461,543	342,089	328,488	254,548	377,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56	155,229	154,016	153,521	(67,964)
稅前淨利	503,299	497,318	482,504	408,069	309,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233,2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233,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18)	(14,749)	(22,390)	12,444	(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396	405,914	400,394	359,212	229,900
每股盈餘(註)	8.69	8.88	8.92	7.32	4.92

註：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65.58	66.05	66.50	70.08	91.93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62	175.92	201.74	155.56	9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7	115.19	122.88	104.65	71.41	
	速動比率(%)	101.75	98.65	104.48	88.25	55.52	
	利息保障倍數	63.75	216.59	128.59	178.93	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7	7.21	6.84	5.91	7.01	
	平均收現日數	50.90	50.62	53.36	61.73	52.06	
	存貨週轉率(次)	6.34	6.35	5.38	5.16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	1.25	1.26	1.25	1.47	
	平均銷貨日數	57.57	57.48	67.84	70.73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46	3.37	3.21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90	0.86	0.85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4	8.98	8.66	6.49	2.48	
	權益報酬率(%)	26.83	26.15	25.49	20.43	1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29	108.22	109.42	92.32	64.71	
	純益率(%)	10.76	9.86	9.88	7.59	4.27	
	每股盈餘(元)	8.69	8.88	8.92	7.32	4.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1	40.06	25.77	21.33	4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95.75	94.15	107.84	129.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7	19.87	8.60	8.08	6.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47	2.59	3.30	2.6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0	2.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初次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致負債增加，且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IFRS 16 認列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初次適用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致資產增加，且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為籌資活動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民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間）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註)	59.79	59.90	59.65	62.49	8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2.48	253.31	283.49	215.32	10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3.09	121.63	119.42	99.46	64.00
	速動比率 (%)	104.48	102.30	97.54	78.61	43.35
	利息保障倍數	210.80	242.30	243.34	203.11	3.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08	6.22	5.69	4.88	5.97
	平均收現日數	51.55	58.68	64.14	74.79	61.13
	存貨週轉率 (次)	5.66	4.78	3.96	3.94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3	1.09	1.10	1.14	1.34
	平均銷貨日數	64.48	76.35	92.06	92.45	9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4	3.98	4.18	4.00	0.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79	0.77	0.7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3	10.54	10.29	8.07	2.72
	權益報酬率 (%)	26.83	26.15	25.49	20.67	17.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1.51	104.94	101.81	86.10	65.25
	純益率 (%)	11.97	13.17	13.20	10.16	5.97
	每股盈餘 (元)	8.69	8.88	8.92	7.32	4.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26	27.31	21.24	20.24	4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119.35	103.57	104.42	12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39	8.00	2.69	3.98	6.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2.54	2.53	3.16	2.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4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初次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致負債增加，且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IFRS 16 認列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8 年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初次適用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致資產增加，且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為籌資活動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民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間)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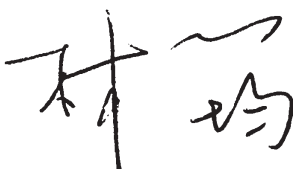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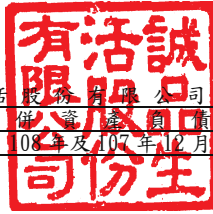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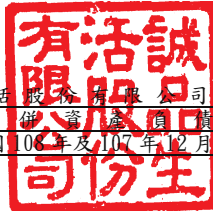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093		8		\$		1,721,93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77,581		1				130,7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7,581		4				725,92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767		-				17,78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6,62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78,606		4				458,49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99,077		1				14,2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862		1				131,9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9,369		19				3,283,78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11		-				63,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21,573		8				1,632,5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522,591		66				-			-	
1780	無形資產				52,917		-				19,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5,482		2				159,99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6,131		3				502,847			9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3,47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3		-				15,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23,817		81				2,393,541			42	
1XXX	資產總計		\$		15,993,186		100		\$		5,677,330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7,035	-	\$	51,829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327,804	8		1,491,4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996	3		578,3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5,544	3		695,45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0	-		34,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47	1		64,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621,784	1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701	1		180,1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8,073	26		3,137,762	5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88	-		45,6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0,245,739	64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	-		491,7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212,741	2		226,25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02	-		76,8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5,670	66		841,063	15
2XXX	負債總計			14,703,743	92		3,978,825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3		473,89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4		616,35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2		227,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84,587)	(1)		347,09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19,811)	-	(	19,3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7,069	8		1,677,411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374	-		21,094	-
3XXX	權益總計			1,289,443	8		1,698,505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15,993,186	100	\$	5,677,3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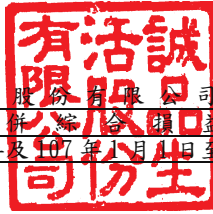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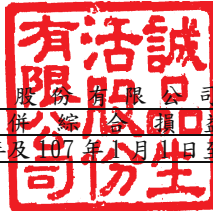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323,689	100	\$	4,543,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854,374)	(54)	(	2,515,335)	(55)
5900 營業毛利			2,469,315	46		2,028,14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33,712)	(23)	(	991,078)	(22)
6200 管理費用		(	759,361)	(14)	(	723,01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879)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6,952)	(37)	(	1,714,066)	(38)
6900 營業利益			472,363	9		314,0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5,665	3		120,9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3,199)	(1)		4,9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268,165)	(5)	(	2,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699)	(3)		123,464	3
7900 稅前淨利			306,664	6		437,5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057)	(2)	(	92,6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607	4	\$	344,891	8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310	-		1,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05</u>	<u>-</u>		<u>5,41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75)	-		7,9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一)						
	得稅		<u>1,343</u>	<u>-</u>		<u>(6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u>5,432</u>)	<u>-</u>		<u>7,3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3,427</u>)	<u>-</u>	\$	<u>12,77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24,180</u>	<u>4</u>	\$	<u>357,66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70	4	\$	346,7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5,663</u>)	<u>-</u>	(	<u>1,877</u>)	<u>-</u>
	合計	\$	<u>227,607</u>	<u>4</u>	\$	<u>344,89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00	4	\$	359,2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5,720</u>)	<u>-</u>	(	<u>1,550</u>)	<u>-</u>
	合計	\$	<u>224,180</u>	<u>4</u>	\$	<u>357,662</u>	<u>8</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u>4.92</u>		\$	<u>7.32</u>	
9850	稀釋	\$	<u>4.92</u>		\$	<u>7.3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664	\$ 43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875,572	228,8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193	8,0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3,879	(27)
利息費用	268,165	1,4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711)	(12,5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29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720	1,2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十九) 36,160	2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10,770)
應收票據淨額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40,955	(116,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83)	(3,802)
其他應收款	(81,439)	(1,020)
存貨	(120,114)	(46,937)
其他流動資產	(25,352)	(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94)	(10,240)
應付票據	(38,420)	(23)
應付帳款	(163,628)	20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68)	3,326
其他應付款	(14,059)	(11,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6	(2,537)
預收款項	28,553	(5,555)
其他流動負債	7,164	28,5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7	744,054
收取之利息	18,154	13,478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268,165)	(1,412)
支付之所得稅	(100,855)	(8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249	669,45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31,036)	(363,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971
取得無形資產	(28,218)	(16,246)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50)	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		
少	(46,831)	6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5)	(82,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380)	(406,2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9,903)	74,4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53,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000	22,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9,053)	(261,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57)	6,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841)	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34	1,71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093	\$ 1,721,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2,274,349、應收融資租賃款 \$36,117、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30,103、遞延所得稅資產 \$78,385、租賃負債－流動 \$1,584,470、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80,393 及其他權益 \$1,681，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7、存出保證金 \$44,940、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91,454 及保留盈餘 \$319,67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9,708。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22%~4.9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526,82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9,70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5,477,11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2%~4.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3,464,863</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65%	65%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投資管理 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374 及\$21,094，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

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4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2年~20年
辦公設備	4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未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

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724	\$ 107,9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9,636	1,325,697
定期存款	92,733	288,316
	<u>\$ 1,244,093</u>	<u>\$ 1,721,9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信託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5,005 及\$1,15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177,581</u>	<u>\$ 130,7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870</u>	<u>\$ 1,45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7,581 及\$130,7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30	\$ 22,29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3,364	\$ 728,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67	17,784
減：備抵損失	(5,783)	(2,853)
	\$ 611,348	\$ 743,71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434,375	\$ 11,296	\$ 556,555	\$ 10,270
31-90天	120,939	4,434	166,480	10,922
91-180天	22,749	710	18,481	1,100
181天以上	39,068	1,090	5,049	-
	\$ 617,131	\$ 17,530	\$ 746,565	\$ 22,2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58,135 及\$3,057。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30 及\$22,29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1,348 及\$743,71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604,863	(\$ 51,807)	\$ 553,056
在途存貨	25,550	-	25,550
	\$ 630,413	(\$ 51,807)	\$ 578,60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54,893	(\$ 52,444)	\$ 402,449
在途存貨	56,043	-	56,043
	<u>\$ 510,936</u>	<u>(\$ 52,444)</u>	<u>\$ 458,4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999	\$ 348,326
專櫃營業成本	2,038,944	1,776,838
工程成本	211,744	197,215
其他營業成本	191,485	189,506
存貨跌價損失	2,273	3,266
存貨盤損	717	63
報廢損失	212	121
	<u>\$ 2,854,374</u>	<u>\$ 2,515,33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5	\$ 1,155
其他應收款	13,915	7,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7	5,471
	<u>\$ 99,077</u>	<u>\$ 14,23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2,349	(893)
	<u>\$ 66,811</u>	<u>\$ 63,56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811 及\$63,5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3,242	\$ 5,8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28	\$ 1,35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389	\$ 7,190	\$ 2,598,848	\$ 16,900	\$ 8,239	\$ 166,358	\$ 122,316	\$ 3,007,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373)	(4,649)	(1,148,973)	(9,313)	-	(103,381)	(52,035)	(1,374,72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8,597)	-	-	-	-	(18,597)
	<u>\$ 31,016</u>	<u>\$ 2,541</u>	<u>\$ 1,431,278</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13,919</u>
1月1日	\$ 31,016	\$ 2,541	\$ 1,431,278	\$ 7,587	\$ 8,239	\$ 62,977	\$ 70,281	\$ 1,613,919
增添	2,892	-	72,541	505	2,579	6,809	86,976	172,302
處分及報廢	(62)	-	(731)	(2)	-	(18)	-	(813)
重分類	-	-	(140,087)	-	-	-	-	(140,087)
折舊費用	(13,922)	(925)	(236,174)	(2,479)	-	(22,912)	-	(276,412)
減損損失	-	-	(36,160)	-	-	-	-	(36,160)
移轉	9,302	1,204	78,012	1,742	247	42,125	(132,632)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720)	-	-	(720)
淨兌換差額	(173)	(23)	(8,942)	(94)	-	(1,096)	(128)	(10,456)
12月31日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12月31日	\$ 29,053	\$ 2,797	\$ 1,159,737	\$ 7,259	\$ 10,345	\$ 87,885	\$ 24,497	\$ 1,321,573
12月31日	\$ 98,778	\$ 8,338	\$ 2,554,097	\$ 18,878	\$ 10,345	\$ 214,730	\$ 74,589	\$ 2,979,755
成本	(69,725)	(5,541)	(1,394,360)	(11,619)	-	(126,845)	(50,092)	(1,658,1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107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836	\$ 7,216	\$ 1,977,070	\$ 12,167	\$ 8,342	\$ 146,505	\$ 103,409	\$ 2,318,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984)	(3,543)	(951,741)	(7,303)	-	(84,223)	(24,699)	(1,116,493)
	<u>\$ 18,852</u>	<u>\$ 3,673</u>	<u>\$ 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 1,202,052</u>
12月31日								
成本	\$ 18,852	\$ 3,673	\$ 1,025,329	\$ 4,864	\$ 8,342	\$ 62,282	\$ 78,710	\$ 1,202,052
增添	6,337	-	582,667	574	1,141	7,859	90,004	688,582
處分及報廢	(118)	-	(2,447)	(17)	-	(144)	-	(2,726)
折舊費用	(11,409)	(1,114)	(194,725)	(2,082)	-	(19,559)	-	(228,889)
減損損失	-	-	-	-	-	-	(28,382)	(28,382)
移轉	17,269	-	34,641	4,292	-	12,914	(69,116)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244)	-	-	(1,244)
淨兌換差額	85	(18)	4,410	(44)	-	(375)	(935)	3,123
12月31日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12月31日								
成本	\$ 87,389	\$ 7,190	\$ 2,598,848	\$ 16,900	\$ 8,239	\$ 166,358	\$ 122,316	\$ 3,007,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373)	(4,649)	(1,148,973)	(9,313)	-	(103,381)	(52,035)	(1,374,724)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4.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522,591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99,16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14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265,4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9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1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03,48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63,143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28,00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0.0%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2,035。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9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9,143
超過5年	172,907
	<u>\$ 353,015</u>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0,965	\$ 312,050
未賺得融資收益	(4,340)	(18,571)
租賃投資淨額	<u>\$ 36,625</u>	<u>\$ 293,479</u>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0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404
	<u>\$ 132,408</u>

4. 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4,848</u>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 79,680</u>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578,615</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部分資產營運環境變動，致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6,160 及 \$28,382，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租賃改良	(\$ 36,160)	\$ -	\$ -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8,382)	-
	<u>(\$ 36,160)</u>	<u>\$ -</u>	<u>(\$ 28,38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通路發展事業群	<u>(\$ 36,160)</u>	<u>\$ -</u>	<u>(\$ 28,382)</u>	<u>\$ -</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004	\$ 132,703
應付設備款	102,156	341,882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9,814	18,4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2,090
應付租金	28,796	21,927
應付營業稅	16,884	21,020
其他	131,890	147,374
	<u>\$ 445,544</u>	<u>\$ 695,457</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47,817	\$ 136,798
預收款項	9,214	16,724
其他	20,670	26,653
	<u>\$ 177,701</u>	<u>\$ 180,17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16	\$ 49,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06)	(8,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10</u>	<u>\$ 40,87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179	(\$ 8,307)	\$ 40,872
當期服務成本	765	-	765
利息費用(收入)	492	(83)	409
	<u>50,436</u>	<u>(8,390)</u>	<u>42,0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6)	(28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8	-	1,428
經驗調整	405	-	405
	<u>1,833</u>	<u>(286)</u>	<u>1,547</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3)	(1,283)
支付退休金	(3,453)	3,453	-
12月31日餘額	<u>\$ 48,816</u>	<u>(\$ 6,506)</u>	<u>\$ 42,3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06	(\$ 7,428)	\$ 38,878
當期服務成本	883	-	883
利息費用(收入)	509	(81)	428
	<u>47,698</u>	<u>(7,509)</u>	<u>40,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9)	(21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02	-	502
經驗調整	<u>1,721</u>	<u>-</u>	<u>1,721</u>
	<u>2,223</u>	<u>(219)</u>	<u>2,0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21)	(1,321)
支付退休金	<u>(742)</u>	<u>74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9,179</u>	<u>(\$ 8,307)</u>	<u>\$ 40,87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94)	\$ 1,237	\$ 1,091	(\$ 1,06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2)	\$ 1,289	\$ 1,145	(\$ 1,1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74。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368 及\$28,967。

(十四)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 41,571	
特別盈餘公積	-		15,107	
現金股利	322,250	\$ 6.80	358,266	\$ 7.56
	<u>\$ 356,927</u>		<u>\$ 414,9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計 \$ 199,037。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65,394	\$ 4,543,479
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u>\$ 5,323,689</u>	<u>\$ 4,543,47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8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3,472,386</u>	<u>\$ 929,490</u>	<u>\$ 263,518</u>	<u>\$4,665,3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72,386	\$ 639,523	\$ 119,187	\$4,231,0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89,967</u>	<u>144,331</u>	<u>434,298</u>
	<u>\$3,472,386</u>	<u>\$ 929,490</u>	<u>\$ 263,518</u>	<u>\$4,665,394</u>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3,459,864</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43,4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59,864	\$ 586,107	\$ 110,890	\$4,156,8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56,782</u>	<u>129,836</u>	<u>386,618</u>
	<u>\$3,459,864</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43,479</u>

2. 民國 108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u>\$ 54,647</u>	<u>\$ 60,403</u>	<u>\$ 49,63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192	\$ 7,031	\$ 24,697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36,843</u>	<u>44,798</u>	<u>37,371</u>
	<u>\$ 37,035</u>	<u>\$ 51,829</u>	<u>\$ 62,06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7,031	\$ 24,697
預收客戶款項	<u>35,351</u>	<u>30,967</u>
	<u>\$ 42,382</u>	<u>\$ 55,664</u>

(3)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993	\$ 11,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0	1,450
其他利息收入	10,352	3,247
利息收入合計	23,215	15,794
管理服務收入	85,070	79,159
股利收入	5,628	1,351
其他收入－其他	31,752	24,660
	<u>\$ 145,665</u>	<u>\$ 120,96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9)	(\$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	3,151
減損損失	(36,160)	(28,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9)	31,949
	<u>(\$ 43,199)</u>	<u>\$ 4,959</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177	\$ 728,005	\$ 783,182
勞健保費用	5,922	79,910	85,832
退休金費用	2,922	30,620	33,542
其他用人費用	7,912	40,931	48,843
折舊費用	1,794,484	81,088	1,875,572
攤銷費用	1,132	6,061	7,193
	<u>\$ 1,867,549</u>	<u>\$ 966,615</u>	<u>\$ 2,834,164</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51	\$ 631,705	\$ 685,656
勞健保費用	5,658	64,599	70,257
退休金費用	2,863	27,415	30,278
其他用人費用	4,984	29,860	34,844
折舊費用	203,705	25,184	228,889
攤銷費用	1,034	7,037	8,071
	<u>\$ 272,195</u>	<u>\$ 785,800</u>	<u>\$ 1,057,9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2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201 及\$7,800。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240	\$ 115,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8)	(3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621)	(8,8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977)
所得稅費用	<u>\$ 79,057</u>	<u>\$ 92,65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43)	\$ 1,5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310)	(4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88)
	<u>(\$ 1,653)</u>	<u>(\$ 9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7,205	\$ 90,75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影響數	42,805	9,2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4 (	12,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135	19,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8) (	36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3,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所得稅費用	<u>\$ 79,057</u>	<u>\$ 92,65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488	\$ -	(\$ 181)	\$ -	\$ -	\$ 10,307
資產減損損失	1,835	-	(190)	-	-	1,645
長期應付租金	76,997	(76,997)	-	-	-	-
租賃財稅差異	-	155,802	36,636	-	(3,090)	189,348
折舊財稅差異	16,107	-	6,042	-	(501)	21,6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5,117	-	555	-	-	5,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78	-	-	310	-	8,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34	-	-	4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616	(420)	-	1,343	-	5,539
除役負債	6,854	-	406	-	-	7,260
-虧損扣抵	29,804	-	(14,713)	-	50	15,141
小計	159,996	78,385	28,989	1,653	(3,541)	265,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2)	\$ -	\$ 632	\$ -	\$ -	\$ -
小計	(632)	-	632	-	-	-
合計	\$ 159,364	\$ 78,385	\$ 29,621	\$ 1,653	(\$ 3,541)	\$ 265,482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813	\$ 1,675	\$ -	\$ -	\$ 10,488
資產減損損失	1,818	17	-	-	1,835
長期應付租金	67,467	10,083	-	(553)	76,997
折舊財稅差異	10,126	5,476	-	505	16,107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76	1,141	-	-	5,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1	-	1,567	-	8,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9	(459)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221	-	(605)	-	4,616
除役負債	6,047	807	-	-	6,854
未實現損失	6,586	(6,576)	-	(10)	-
-虧損扣抵	18,766	11,262	-	(224)	29,804
小計	135,890	23,426	962	(282)	159,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2)	\$ -	\$ -	(\$ 632)
小計	-	(632)	-	-	(632)
合計	\$ 135,890	\$ 22,794	\$ 962	(\$ 282)	\$ 159,364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11,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31,59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10,40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81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29,040	29,040	13,071	民國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11,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20,26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945	26,945	-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1,834	\$ 89,49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270	47,390	\$ 4.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270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270	47,395	\$ 4.9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6,768	47,390	\$ 7.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6,76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6,768	47,429	\$ 7.31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7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35% 及 39% 股權。

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 \$12,250 及 \$10,3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共減少 \$22,644。民國 107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22,644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數	(22,64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認列 \$1,745,918 之租金費用及 \$33,495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0,7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85,622
超過5年	7,280,480
	<u>\$ 15,526,820</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302	\$ 688,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082	53,1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820)	(378,082)
減：重分類	(96,52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31,036</u>	<u>\$ 363,68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3,464,863	\$ 226,2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3,900)	(9,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54)	(3,6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3,686)	-
12月31日	<u>\$ 11,867,523</u>	<u>\$ 212,741</u>

	107年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52,5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2)
12月31日	<u>\$ 226,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註)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蘇州兆利)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品)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迦)	"

註：謫力原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成為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202	\$ 5,162
—兄弟公司	100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961	269
—其他關係人	39	7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2,846	258,135
—兄弟公司	3,322	220,136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337,716	—
—兄弟公司	170,401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861	676
—兄弟公司	36,643	22,81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
	<u>\$ 568,091</u>	<u>\$ 507,20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度之專櫃租賃收入及 107 年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8年度	107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52,773	\$ 45,817
－兄弟公司	21,903	13,820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3,704	3,052
－最終母公司	-	10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138,108	120,032
－兄弟公司	32,033	25,69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666
	<u>\$ 248,521</u>	<u>\$ 209,091</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E.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F. 深圳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深圳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之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28,823	\$ 32,582
—兄弟公司	4,571	3,70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792
	<u>\$ 33,394</u>	<u>\$ 37,079</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425	\$ 9,599
—兄弟公司	25,340	8,185
—其他關係人	2	—
小計	<u>33,767</u>	<u>17,784</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499	\$ 5,471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77,658	—
小計	<u>80,157</u>	<u>5,471</u>
合計	<u>\$ 113,924</u>	<u>\$ 23,255</u>

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38,880	\$ 466,211
—兄弟公司	112,116	112,153
小計	450,996	578,364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		
—最終母公司	\$ -	\$ 1,034
—兄弟公司		
謫力	-	33,599
其他	22,010	67
小計	22,010	34,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 -	\$ 107,187
小計	-	107,187
合計	\$ 473,006	\$ 720,251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01	\$ 1,282
—兄弟公司		
謫力	38,077	134,163
其他	616	1,386
	\$ 39,394	\$ 136,831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72	\$ -
兄弟公司	2,989	10,671
	\$ 3,061	\$ 10,671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誠大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2)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05,810。

(3) 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11,109
兄弟公司	4,407	78,140
	<u>\$ 11,178</u>	<u>\$ 89,249</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171
—兄弟公司	56,407
	<u>\$ 60,57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998
—兄弟公司	493,238
	<u>\$ 503,236</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25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25,952
其他	275
	<u>\$ 26,452</u>

8.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000</u>	<u>\$ 8,000</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u>\$ 77,658</u>

B. 利息收入

一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對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9%收取。

108年度

\$ 695

10.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為\$53,3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50	\$ 34,158
退職後福利	432	540
	<u>\$ 30,282</u>	<u>\$ 34,6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005	\$ 1,155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77,581	130,750	信託基金及租賃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86,131	502,847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668,717</u>	<u>\$ 634,752</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73,705 及\$73,2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492,216。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50	\$ 38,958
無形資產	20,192	6,363
	<u>\$ 39,242</u>	<u>\$ 45,321</u>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32 仟元及 USD\$3 仟元。
4. 本公司之孫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猿田彦珈琲株式會社簽署授權合約，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彌補虧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商場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合約起始日起算共計五年，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78,941。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6,811	\$ 63,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4,093	1,721,93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530	22,2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1,348	743,7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0,104	-
其他金融資產	99,077	14,230
存出保證金	486,131	502,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81	130,750
	<u>\$ 3,032,675</u>	<u>\$ 3,199,33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73	\$ 39,3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8,800	2,069,79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554	730,157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7,817	136,79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91,733
存入保證金	212,741	226,252
	<u>\$ 2,607,885</u>	<u>\$ 3,694,129</u>
租賃負債	<u>\$ 11,867,52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

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108	4.31	\$ 56,495	1%	\$ 565	\$ -
美金：新台幣	68	29.98	2,039	1%	20	\$ -	
日幣：新台幣	5,028	0.28	1,408	1%	14	\$ -	
港幣：新台幣	374	3.85	1,440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	29.98	\$ 21,196	1%	\$ 212	\$ -	
歐元：新台幣	258	33.59	8,666	1%	87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6	30.72	\$ 89,580	1%	\$ 896	\$ -
港幣：新台幣	564	3.92	2,21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2	\$ 5,806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423	35.20	14,890	1%	14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31 (\$	2,316)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9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68及\$63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89,209、\$600,113 及 \$343、\$420。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以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0.30%	2.13%~3.4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2,163	\$ 7,558	\$ 1,083	\$140,804
備抵損失	\$ 690	\$ 361	\$ 1,083	\$ 2,134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以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0.52%	3.34%~5.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3,763	\$ 13,492	\$ 1,489	\$168,744
備抵損失	\$ 495	\$ 449	\$ 1,489	\$ 2,433

-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為 \$4,648，備抵損失為 \$3,306。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2,853	\$ 3,05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3,879 (	27)
沖銷	(491)	(176)
匯率影響數	(458)	(1)
12月31日	<u>\$ 5,783</u>	<u>\$ 2,853</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7,581</u>	<u>\$ -</u>	<u>\$ -</u>	<u>\$ 177,581</u>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0,750</u>	<u>\$ -</u>	<u>\$ -</u>	<u>\$ 130,750</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73	\$ -	\$ -	\$ -	\$ 97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78,800	-	-	-	1,778,80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67,554	-	-	-	467,554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7,817	-	-	-	147,817
租賃負債	428,400	1,213,459	1,671,882	10,244,062	13,557,8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9,393	\$ -	\$ -	\$ -	\$ 39,3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69,317	479	-	-	2,069,79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30,157	-	-	-	730,157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36,798	-	-	-	136,798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	-	-	491,733	491,73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811	\$ 66,811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3,569	\$ 63,56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3,569	\$ 44,216
本期購買	-	13,5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2	5,853
12月31日	\$ 66,811	\$ 63,569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6,8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7年12月31日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3,5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及租賃收入	\$ 3,810,013	\$ -	\$ -	\$ -	\$ 3,810,013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320,668	929,490	263,518	-	1,513,676
部門收入	4,130,681	929,490	263,518	-	5,323,689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	-	(658,295)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72,386	\$ 929,490	\$ 263,518	\$ -	\$ 4,665,39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724,454	\$ 73,671	(\$ 23,939)	(\$ 374)	\$ 773,812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764,023	\$ 12,877	\$ 73,822	\$ -	\$ 1,850,722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3,159,119	\$ -	\$ -	\$ -	\$ 3,159,119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300,745	842,889	240,726	-	1,384,360
部門收入	\$ 3,459,864	\$ 842,889	\$ 240,726	\$ -	\$ 4,543,479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20,977	\$ 76,597	(\$ 44,061)	(\$ 7,074)	\$ 546,439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210,413	\$ 9,023	\$ 4,541	\$ -	\$ 223,977
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香港	大陸	日本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1,244,954	\$ 207,627	\$ 145,428	\$ 1,151	\$ 1,599,160
部門資產增加	\$ 9,061,868	\$ 1,194,187	\$ 2,057,516	\$ 5,920	\$ 12,319,491
部門負債增加	\$ 9,930,365	\$ 1,375,221	\$ 2,198,499	\$ 5,920	\$ 13,510,00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774,186	\$ 553,51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74)	(7,074)
營運部門合計	773,812	546,439
折舊及攤銷	(32,043)	(12,983)
財務成本	(268,165)	(2,459)
利息收入	23,215	15,794
其他營運費用	(269,403)	(219,379)
其他項目	79,248	110,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06,664</u>	<u>\$ 437,54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754,959	\$ 636,256
專櫃營業收入	3,151,734	3,238,386
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工程收入	289,967	256,782
餐旅客房收入	257,345	236,308
其他	211,389	175,747
	<u>\$ 5,323,689</u>	<u>\$ 4,543,47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94,403	\$ 8,796,894	\$ 3,649,489	\$ 1,041,166
香港	486,509	1,176,077	534,268	307,861
大陸	638,374	1,931,366	359,722	318,102
日本	4,403	7,577	-	-
	<u>\$ 5,323,689</u>	<u>\$ 11,911,914</u>	<u>\$ 4,543,479</u>	<u>\$ 1,667,1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3,200	\$ 59,960	\$ 55,965	1.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6,827	\$ 506,82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299	116,235	116,235	1.5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520	43,050	43,05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2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380	49,508	49,508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34	202,534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20	76,980	76,980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720	131,7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0,069	0.80%	53,31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349,462	8.9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322,326	22.3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167,644	34.4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59,641	43.10%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7,090	不適用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333,203	\$ 37,110	\$ 37,1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01,322	(21,969)	(17,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40,000	6,000,000	100	47,896	(10,266)	(10,2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24,665	2,600	100	22,997	(10,261)	(10,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329,302	(36,87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3,933	(1,80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5,750	22,750	3,575,000	65	25,008	(14,17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5,965	(2)	\$ 63,565	\$ -	\$ -	\$ 63,565	\$ 3,125	100	\$ 3,125	\$ 127,135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4,575	(2)	74,062	-	-	74,062	(54,714)	100	(54,714)	(146,27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355	(2)	55,616	-	-	55,616	1,613	100	1,613	50,634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100	(3)	-	-	-	-	(67,423)	100	(67,423)	(19,95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註5)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改算投資限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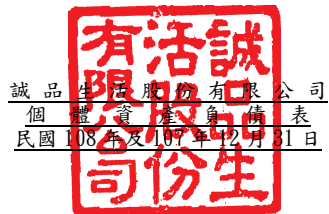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469	4	\$ 932,85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63,755	2	123,7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1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8,705	4	649,03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042	-	16,72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6,62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553	1	6,6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0,187	5	450,62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6,248	-	2,1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422	1	98,4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4,183	18	2,362,91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3,311	1	50,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5,418	5	666,22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76,182	8	973,76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674,309	61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3	-	5,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716	1	81,7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8,752	3	332,391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3,479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250	82	2,109,589	47		
1XXX	資產總計		\$ 10,876,433	100	\$ 4,472,508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9,398 -	\$ 34,537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099,305 10	1,236,63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4,317 3	471,21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9,442 3	372,5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96 -	25,8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95 -	42,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2,794 1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1,784 1	151,1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4,483 28	2,375,718 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696 -	20,8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61,153 59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43,2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310 -	40,8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828 1	95,1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4 -	18,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4,881 60	419,379 9
2XXX	負債總計		9,609,364 88	2,795,097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4	473,89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6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3	227,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87) (1)	347,09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11) -	(19,359) (1)
3XXX	權益總計		1,267,069 12	1,677,41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10,876,433 100	\$ 4,472,5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01,648 100	\$ 3,41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153,540) (55)	(1,903,684) (56)
5900 營業毛利		1,748,108 45	1,507,100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401) (21)	(701,877) (21)
6200 管理費用		(550,378) (14)	(550,77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7) -	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0,896) (35)	(1,252,552) (37)
6900 營業利益		377,212 10	254,5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23,566 3	105,1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64) -	2,9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114,851) (3)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715) (2)	47,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64) (2)	153,521 5
7900 稅前淨利		309,248 8	408,0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5,978) (2)	(61,301) (2)
8200 本期淨利		\$ 233,270 6	\$ 346,76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10 -	1,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5 -	5,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8) -	7,6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43 -	(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75) -	7,0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 -	\$ 12,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00 6	\$ 359,21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4.92	\$ 7.32
9850 稀釋		\$ 4.92	\$ 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他	益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	(6,746)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1,676,465
本期淨利	-	-	-	346,768	-	-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7,028	5,853	1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331	7,028	5,853	359,21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71	-	(41,5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7	(15,107)	-	-	-
現金股利	-	-	-	(358,266)	-	-	(358,2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1,677,411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1,677,411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319,673)	1,681	-	(317,99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893)	1,359,419
本期淨利	-	-	-	233,270	-	-	233,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7)	(5,375)	3,242	(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033	(5,375)	3,242	229,90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	(34,677)	-	-	-
現金股利	-	-	-	(322,250)	-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2,881)	12,881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1,267,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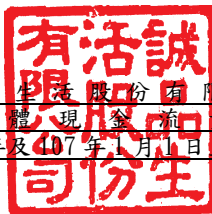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248	\$ 408,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1,361,682	160,7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17	2,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17)	99
利息費用	114,851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548)	(4,92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715 (	47,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	7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	10,770)
應收票據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80,446 (	97,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0 (	8,520)
其他應收款	(3,739)	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4)	(3,009)
存貨	(119,567)	(41,15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6)	(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39)	(17,521)
應付票據	(38,420)	(22)
應付帳款	(137,326)	163,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01)	6,428
其他應付款	1,662 (	17,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6	477
其他流動負債	32,243	14,1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5)	6,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998	520,186
收取之利息	7,891	6,253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114,851)	(2,019)
支付所得稅	(77,804)	(44,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862	481,057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1,001)	(\$ 56,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6,447)	(286,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928
取得無形資產	(26,573)	(5,769)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4)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005)	3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0)	(66,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43)	(376,7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5,684	15,9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93,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900)	(342,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7,381)	(237,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50	1,170,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69	\$ 932,8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設立，後於99年9月1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54.6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7,854,233、應收融資租賃款\$36,117、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330,103、遞延所得稅資產\$51,377、租賃負債－流動\$1,194,002、租賃負債－非流動\$7,497,092 及其他權益\$1,681，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0,37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107、存出保證金\$26,459、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243,215 及保留盈餘\$319,673。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7,595。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2%~1.5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299,31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7,59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251,718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2%~1.5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691,09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售貨收入

（1）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

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 (1)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865	\$ 96,2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0,604	753,707
定期存款	-	82,930
	<u>\$ 465,469</u>	<u>\$ 932,8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信託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414 及\$721，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163,755</u>	<u>\$ 123,7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579</u>	<u>\$ 1,06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3,755 及\$123,75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30	\$ 22,292
應收帳款	\$ 471,126	\$ 651,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42	16,722
減：備抵損失	(2,421)	(2,795)
	<u>\$ 479,747</u>	<u>\$ 665,75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385,262	\$ 11,296	\$ 496,184	\$ 10,270
31-90天	84,856	4,434	151,522	10,922
91-180天	7,752	710	17,341	1,100
181天以上	4,298	1,090	3,504	-
	<u>\$ 482,168</u>	<u>\$ 17,530</u>	<u>\$ 668,551</u>	<u>\$ 22,2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594,431 及\$2,998。

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30 及\$22,29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9,747 及\$665,75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596,175	(\$ 51,538)	\$ 544,637
在途存貨	25,550	-	25,550
	<u>\$ 621,725</u>	<u>(\$ 51,538)</u>	<u>\$ 570,1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47,021	(\$ 52,444)	\$ 394,577
在途存貨	56,043	-	56,043
	<u>\$ 503,064</u>	<u>(\$ 52,444)</u>	<u>\$ 450,62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1,611	\$ 320,607
專櫃營業成本	1,567,805	1,382,560
工程成本	211,744	197,215
存貨跌價損失	2,004	3,266
存貨盤損(盈)	164 (	85)
報廢損失	212	121
	<u>\$ 2,153,540</u>	<u>\$ 1,903,684</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4	\$ 721
其他應收款	4,834	1,437
	<u>\$ 6,248</u>	<u>\$ 2,158</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962	\$ 50,962
評價調整	2,349 (	893)
	<u>\$ 53,311</u>	<u>\$ 50,06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311及\$50,0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3,242	\$ 5,8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28	\$ 1,35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333,203	\$ 465,601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322	140,35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47,896	38,162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22,997	22,114
	<u>\$ 505,418</u>	<u>\$ 666,22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483	\$ 5,938	\$ 1,791,509	\$ 9,218	\$ 124,993	\$ 21,812	\$ 2,007,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663)	(4,231)	(899,693)	(5,469)	(92,129)	-	(1,034,18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5,107)	-	-	-	(5,107)
	<u>\$ 21,820</u>	<u>\$ 1,707</u>	<u>\$ 886,709</u>	<u>\$ 3,749</u>	<u>\$ 32,864</u>	<u>\$ 21,812</u>	<u>\$ 968,661</u>
1月1日	\$ 21,820	\$ 1,707	\$ 886,709	\$ 3,749	\$ 32,864	\$ 21,812	\$ 968,661
增添	1,783	-	65,210	-	4,525	65,214	136,732
處分及報廢	(62)	-	(2)	-	(16)	-	(80)
重分類	-	-	(43,560)	-	-	-	(43,560)
折舊費用	(8,937)	(717)	(158,785)	(1,030)	(16,102)	-	(185,571)
移轉	6,477	1,204	34,859	973	23,003	(66,516)	-
12月31日	<u>\$ 21,081</u>	<u>\$ 2,194</u>	<u>\$ 784,431</u>	<u>\$ 3,692</u>	<u>\$ 44,274</u>	<u>\$ 20,510</u>	<u>\$ 876,182</u>
12月31日	\$ 21,081	\$ 2,194	\$ 784,431	\$ 3,692	\$ 44,274	\$ 20,510	\$ 876,182
成本	\$ 62,591	\$ 7,132	\$ 1,836,083	\$ 10,184	\$ 152,942	\$ 20,510	\$ 2,089,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510)	(4,938)	(1,051,652)	(6,492)	(108,668)	-	(1,213,260)
	<u>\$ 21,081</u>	<u>\$ 2,194</u>	<u>\$ 784,431</u>	<u>\$ 3,692</u>	<u>\$ 44,274</u>	<u>\$ 20,510</u>	<u>\$ 876,182</u>
12月31日	\$ 21,081	\$ 2,194	\$ 784,431	\$ 3,692	\$ 44,274	\$ 20,510	\$ 876,182

107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345	\$ 5,937	\$ 1,445,484	\$ 5,595	\$ 111,114	\$ 2,739	\$ 1,607,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898)	(3,330)	(765,358)	(4,654)	(76,685)	-	(875,925)
	<u>\$ 10,447</u>	<u>\$ 2,607</u>	<u>\$ 680,126</u>	<u>\$ 941</u>	<u>\$ 34,429</u>	<u>\$ 2,739</u>	<u>\$ 731,289</u>
1月1日	\$ 10,447	\$ 2,607	\$ 680,126	\$ 941	\$ 34,429	\$ 2,739	\$ 731,289
增添	2,145	-	324,413	-	5,130	72,566	404,254
處分及報廢	(95)	-	(799)	(1)	(108)	-	(1,003)
折舊費用	(6,951)	(900)	(136,191)	(822)	(15,908)	-	(160,772)
移轉	16,274	-	24,267	3,631	9,321	(53,493)	-
12月31日	<u>\$ 21,820</u>	<u>\$ 1,707</u>	<u>\$ 891,816</u>	<u>\$ 3,749</u>	<u>\$ 32,864</u>	<u>\$ 21,812</u>	<u>\$ 973,768</u>
12月31日	\$ 21,820	\$ 1,707	\$ 891,816	\$ 3,749	\$ 32,864	\$ 21,812	\$ 973,768
成本	\$ 54,483	\$ 5,938	\$ 1,791,509	\$ 9,218	\$ 124,993	\$ 21,812	\$ 2,007,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663)	(4,231)	(899,693)	(5,469)	(92,129)	-	(1,034,185)
	<u>\$ 21,820</u>	<u>\$ 1,707</u>	<u>\$ 891,816</u>	<u>\$ 3,749</u>	<u>\$ 32,864</u>	<u>\$ 21,812</u>	<u>\$ 973,76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6,674,309	\$ 1,176,1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7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112,5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3,1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48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8,27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20,50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59,77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0.1%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公司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58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9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9,143
超過5年	172,907
	<u>\$ 353,015</u>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0,965	\$ 312,050
未賺得融資收益	(4,340)	(18,571)
租賃投資淨額	<u>\$ 36,625</u>	<u>\$ 293,479</u>

3.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057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7,186
	<u>\$ 62,243</u>

4. 本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4,848</u>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 45,161</u>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370,49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822	\$ 98,108
應付設備款	27,267	125,483
應付租金	21,525	21,233
應付水電瓦斯	8,216	9,1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2,090
應付維護修繕費	13,204	12,014
應付營業稅	13,156	19,063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6,999	15,699
其他	62,253	59,746
	<u>\$ 279,442</u>	<u>\$ 372,579</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32,174	\$ 122,208
預收款項	7,550	11,893
其他	12,060	17,088
	<u>\$ 151,784</u>	<u>\$ 151,189</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16	\$ 49,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06)	(8,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10</u>	<u>\$ 40,87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9,179	(\$ 8,307)	\$ 40,872
當期服務成本	765	-	765
利息費用(收入)	492	(83)	409
	<u>50,436</u>	<u>(8,390)</u>	<u>42,0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86)	(28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28	-	1,428
	<u>405</u>	<u>-</u>	<u>405</u>
	<u>1,833</u>	<u>(286)</u>	<u>1,547</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3)	(1,283)
支付退休金	(3,453)	3,453	-
12月31日餘額	<u>\$ 48,816</u>	<u>(\$ 6,506)</u>	<u>\$ 42,3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6,306	(\$ 7,428)	\$ 38,878
當期服務成本	883	-	883
利息費用(收入)	509	(81)	428
	<u>47,698</u>	<u>(7,509)</u>	<u>40,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9)	(21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502	-	502
	<u>1,721</u>	<u>-</u>	<u>1,721</u>
	<u>2,223</u>	<u>(219)</u>	<u>2,0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21)	(1,321)
支付退休金	(742)	742	-
12月31日餘額	<u>\$ 49,179</u>	<u>(\$ 8,307)</u>	<u>\$ 40,87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94) \$ 1,237 \$ 1,091 (\$ 1,06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2) \$ 1,289 \$ 1,145 (\$ 1,1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74。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22 及\$23,815。

(十四)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 41,571	
特別盈餘公積	-		15,107	
現金股利	322,250	\$ 6.80	358,266	\$ 7.56
	<u>\$ 356,927</u>		<u>\$ 414,9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計 \$ 199,037。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85,992	\$ 3,410,784
專櫃租賃收入	415,656	-
	<u>\$ 3,901,648</u>	<u>\$ 3,410,78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8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533,938</u>	<u>\$ 952,054</u>	<u>\$ 3,485,9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33,938	\$ 662,087	\$ 3,196,0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9,967	289,967
	<u>\$ 2,533,938</u>	<u>\$ 952,054</u>	<u>\$ 3,485,992</u>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553,566</u>	<u>\$ 857,218</u>	<u>\$ 3,410,7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53,566	\$ 600,436	\$ 3,154,00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6,782	256,782
	<u>\$ 2,553,566</u>	<u>\$ 857,218</u>	<u>\$ 3,410,784</u>

2. 民國 108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54,647	\$ 60,403	\$ 49,6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192	7,031	24,697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19,206	27,506	27,361
	<u>\$ 19,398</u>	<u>\$ 34,537</u>	<u>\$ 52,05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7,031	\$ 24,697
預收客戶款項	22,612	22,640
	<u>\$ 29,643</u>	<u>\$ 47,337</u>

(3) 本公司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21	\$ 3,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9	1,062
其他利息收入	8,201	3,023
利息收入合計	<u>10,901</u>	<u>7,948</u>
管理服務收入	81,476	71,955
股利收入	5,628	1,351
其他收入	25,561	23,918
	<u>\$ 123,566</u>	<u>\$ 105,17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09)	\$ 3,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7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什項支出	(156)	(175)
	<u>(\$ 1,964)</u>	<u>\$ 2,951</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95	\$ 536,138	\$ 539,833
勞健保費用	419	53,744	54,163
退休金費用	212	27,184	27,396
董事酬金	-	6,350	6,350
其他用人費用	-	25,048	25,048
折舊費用	1,327,194	34,488	1,361,682
攤銷費用	371	3,446	3,817
	<u>\$ 1,331,891</u>	<u>\$ 686,398</u>	<u>\$ 2,018,289</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90	\$ 491,516	\$ 495,706
勞健保費用	452	47,848	48,300
退休金費用	246	24,880	25,126
董事酬金	-	6,240	6,240
其他用人費用	-	22,315	22,315
折舊費用	143,018	17,754	160,772
攤銷費用	302	2,305	2,607
	<u>\$ 148,208</u>	<u>\$ 612,858</u>	<u>\$ 761,066</u>

註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8 人及 8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註 2：(1)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6；民國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08。

(2)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98；民國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94。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67%。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2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201 及\$7,800。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355	\$ 70,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4 (	2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33	1,17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0,425)
所得稅費用	<u>\$ 75,978</u>	<u>\$ 61,3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43)	\$ 1,5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0)	(4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2,088)
	<u>(\$ 1,653)</u>	<u>(\$ 9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850	\$ 81,61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4,464	3,246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4 (	12,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4 (	25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0,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所得稅費用	<u>\$ 75,978</u>	<u>\$ 61,3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適用新準則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調整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488	\$ -	(\$ 181)	\$ -	\$ 10,307
資產減損損失	1,835	-	(190)	-	1,645
長期應付租金	48,643	(48,643)	-	-	-
租賃財稅差異	-	100,439	(5,248)	-	95,191
應付未休假獎金	4,372		714	-	5,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78	-	-	310	8,488
除役負債	3,619		406	-	4,0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34	-	4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u>4,616</u>	<u>(419)</u>	<u>-</u>	<u>1,343</u>	<u>5,540</u>
小計	<u>81,751</u>	<u>51,377</u>	<u>(4,065)</u>	<u>1,653</u>	<u>130,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2)	\$ -	\$ 632	\$ -	\$ -
小計	<u>(632)</u>	<u>-</u>	<u>632</u>	<u>-</u>	<u>-</u>
合計	<u>\$81,119</u>	<u>\$51,377</u>	<u>(\$ 3,433)</u>	<u>\$ 1,653</u>	<u>\$130,716</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13	\$ 1,675	\$ -	\$ 10,488
資產減損損失	1,818	17	-	1,835
長期應付租金	41,774	6,869	-	48,64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395	977	-	4,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1	-	1,567	8,178
除役負債	2,813	806	-	3,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9	(45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1	-	(605)	4,616
小計	70,904	9,885	962	81,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2)	\$ -	(\$ 632)
小計	-	(632)	-	(632)
合計	\$ 70,904	\$ 9,253	\$ 962	\$ 81,11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3,270	47,390	\$ 4.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3,270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270	47,395	\$ 4.9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 7.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6,768	47,429	\$ 7.3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257,691 之租金費用及 \$31,720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3,8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52,846
超過5年	3,392,590
	<u>\$ 9,299,313</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32	\$ 404,2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0,831	32,7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16)	(150,831)
本期支付現金	<u>\$ 246,447</u>	<u>\$ 286,157</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691,094	\$ 95,14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3,334)	5,6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813)	-
12月31日	<u>\$ 7,493,947</u>	<u>\$ 100,828</u>

	107年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79,1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5,969
12月31日	\$ 95,1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註1)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行旅)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生)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誠生Japan)	"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誠生MF)(註2)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吉祐)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 1：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成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 2：原名誠品生活 ES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更名為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309	\$ 1,869
—子公司	22,498	14,255
—兄弟公司	22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2,846	258,135
—子公司	4,927	1,504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337,716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773	488
—子公司	3,508	2,23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
—兄弟公司	19	126
	<u>\$ 385,618</u>	<u>\$ 278,61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度之專櫃租賃收入及 107 年度之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8年度	107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40,781	\$ 33,646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3,304	3,042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32,864	115,860
—子公司	4,942	1,994
—兄弟公司	2,269	1,91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666
行銷推廣費：		
—子公司	32,010	31,088
	<u>\$ 216,170</u>	<u>\$ 188,215</u>

(1) 商標授權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B.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28,823	\$ 32,582
—子公司	11,773	8,08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792
	<u>\$ 40,596</u>	<u>\$ 41,45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731	\$ 8,912
－子公司	3,308	7,809
－兄弟公司	－	1
－其他關係人	3	－
小計	11,042	16,722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499	\$ 5,471
－子公司		
蘇州誠生	56,172	－
其他	882	1,148
小計	59,553	6,619
合計	\$ 70,595	\$ 23,341

對兄弟公司蘇州誠生之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32,457	\$ 460,290
－子公司	10,327	9,490
－兄弟公司	1,533	1,438
小計	344,317	471,218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子公司	\$ －	\$ 265
－兄弟公司		
謫力	15,196	25,548
其他	－	66
小計	15,196	25,879
合計	\$ 359,513	\$ 497,097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07	\$ 333
—兄弟公司		
謫力	28,690	120,488
	<u>\$ 29,297</u>	<u>\$ 120,821</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八心八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股票	\$ 20,000
誠生Japan	〃	800	〃	11,001
				<u>\$ 31,001</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八心八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股票	\$ 30,000
誠生Japan	〃	1,600	〃	22,002
其他	〃	—	〃	4,626
				<u>\$ 56,628</u>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謫力	3,061	6,147
	<u>\$ 3,061</u>	<u>\$ 6,147</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1至10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誠大
建北辦公室	誠品

(2)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8,256。

(3) 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11,109
兄弟公司	4,000	7,161
	<u>\$ 10,771</u>	<u>\$ 18,270</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171
—兄弟公司	3,068
	<u>\$ 7,23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998
—兄弟公司	15,174
	<u>\$ 25,172</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25
—兄弟公司	275
	<u>\$ 500</u>

8.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000</u>	<u>\$ 8,000</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蘇州誠生	<u>\$ 56,172</u>

B. 利息收入：

	108年度
—子公司	
蘇州誠生	<u>\$ 793</u>

對蘇州誠生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利息按年利率 1.35%收取。

10.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為\$53,3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67	\$ 31,074
退職後福利	324	432
	<u>\$ 27,091</u>	<u>\$ 31,5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414	\$ 721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3,755	123,750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328,752	332,391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93,921</u>	<u>\$ 456,862</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66,514 及\$65,8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441,828。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3	\$ 7,719
無形資產	18,540	4,801
	<u>\$ 37,493</u>	<u>\$ 12,520</u>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32 仟元及 USD \$3 仟元。
4. 本公司與株式会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

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彌補虧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商場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合約起始日起算共計五年，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78,941。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3,311	\$ 50,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469	932,8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530	22,2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9,747	665,7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0,104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65,801	8,777
存出保證金	328,752	332,3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55	123,750
	<u>\$ 1,904,469</u>	<u>\$ 2,135,88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73	\$ 39,3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3,622	1,707,84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638	398,458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2,174	122,20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43,215
存入保證金	100,828	95,144
	<u>\$ 1,972,235</u>	<u>\$ 2,606,267</u>
租賃負債	<u>\$ 7,493,94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108	4.31	\$56,495	1%	\$ 565	\$ -
日元：新台幣	5,028	0.28	1,408	1%	14	\$ -
港幣：新台幣	374	3.85	1,440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	29.98	\$21,196	1%	\$ 212	\$ -
歐元：新台幣	258	33.6	8,668	1%	87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7	30.72	\$85,002	1%	\$ 850	\$ -
港幣：新台幣	564	3.92	2,21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2	\$ 5,806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423	35.2	14,890	1%	14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31 (\$ 2,316)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54)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33 及 \$50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63,992及\$255、\$524,450及\$367。

- (B)本公司納入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0.30%	2.13%~3.4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930	\$ 7,512	\$ 264	\$ 135,706
備抵損失	\$ 1,117	\$ 785	\$ 264	\$ 2,166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0.52%	3.34%~5.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1,858	\$ 13,214	\$ 1,321	\$ 166,393
備抵損失	\$ 539	\$ 568	\$ 1,321	\$ 2,428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795	\$ 2,99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117 (	99)
沖銷	(491)	(104)
12月31日	\$ 2,421	\$ 2,795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755	\$ -	\$ 163,755
<u>107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750	\$ -	\$ 123,75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

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73	\$ -	\$ -	\$ -	\$ 97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43,622	-	-	-	1,443,62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4,638	-	-	-	294,638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2,174	-	-	-	132,174
租賃負債	325,622	903,805	1,171,513	5,543,741	7,944,6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9,393	\$ -	\$ -	\$ -	\$ 39,3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07,370	479	-	-	1,707,84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98,458	-	-	-	398,458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2,208	-	-	-	122,20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243,215	243,215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

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3,311</u>	<u>\$ 53,311</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69</u>	<u>\$ 50,069</u>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06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2
12月31日	<u>\$ 53,311</u>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4,21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53
12月31日	<u>\$ 50,069</u>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3,3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3.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0,0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2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資金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3,200	\$ 59,960	\$ 55,965	1.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6,827	\$ 506,82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299	116,235	116,235	1.5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520	43,050	43,05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2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380	49,508	49,508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34	202,534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20	76,980	76,980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720	131,7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0,069	0.80%	53,31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349,462	8.9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322,326	22.3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167,644	34.4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59,641	43.10%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7,090	不適用	\$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333,203	\$ 37,110	\$ 37,1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01,322	(21,969)	(17,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40,000	6,000,000	100	47,896	(10,266)	(10,2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24,665	2,600	100	22,997	(10,261)	(10,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329,302	(36,87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3,933	(1,80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5,750	22,750	3,575,000	65	25,008	(14,17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5,965	(2)	\$ 63,565	\$ -	\$ -	\$ 63,565	\$ 3,125	100	\$ 3,125	\$ 127,135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4,575	(2)	74,062	-	-	74,062	(54,714)	100	(54,714)	(146,27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355	(2)	55,616	-	-	55,616	1,613	100	1,613	50,634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100	(3)	-	-	-	-	(67,423)	100	(67,423)	(19,95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註5)	(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83,789	\$2,969,369	(\$314,420)	-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516	11,844,164	10,211,648	625.52%
無形資產	19,510	52,917	33,407	171.23%
其他資產	741,515	1,126,736	385,221	51.95%
資產總額	5,677,330	15,993,186	10,315,856	181.70%
流動負債	3,137,762	4,158,073	1,020,311	32.52%
非流動負債	841,063	10,545,670	9,704,607	1153.85%
負債總額	3,978,825	14,703,743	10,724,918	26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7,411	1,267,069	(410,342)	-24.46%
股本	473,897	473,897	0	0.00%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0	0.00%
保留盈餘	606,522	196,632	(409,890)	-67.58%
其他權益	(19,359)	(19,811)	(452)	-2.33%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21,094	22,374	1,280	6.07%
權益總額	1,698,505	1,289,443	(409,062)	-24.08%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係新事業取得設計原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保留盈餘、權益總額：主係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修正式追溯）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543,479	\$5,323,689	\$780,210	17.17%
營業毛利	2,028,144	2,469,315	441,171	21.75%
營業利益	314,078	472,363	158,285	5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64	-165,699	-289,163	-234.21%
稅前淨利	437,542	306,664	-130,878	-29.91%
本期淨利	344,891	227,607	-117,284	-34.01%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適用 IFRS 16 後，原 IAS 17 所認列之租金費用部份轉列財務成本所致。
- (2)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適用 IFRS 16 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08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21,934	\$1,715,249	\$2,193,090	\$1,244,09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 (109 年度)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4,093	\$2,070,905	\$1,991,457	\$1,323,541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及購置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誠品生活南西及深圳的展店裝修費用，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108 年投資虧損主係受到大陸上海中心店資產減損的影響以及新會計準則 IFRS16 於今年適用後，商場租賃之物業需資本化表達，由於 IFRS16 在認列費用上前高後低，對於新展店初期影響較大，其影響力將隨時間逐步遞減。近幾年公司持續思考各種營運方式的可能，除既有租賃模式，未來亦將以顧管經營為目標，採低成本拓展及擴大品牌知名度，同時也可降低 IFRS16 的衝擊。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8年度 (新台幣仟元；%)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 (支) 淨額	(\$244,950)	(79.88%)
兌換 (損) 益淨額	(1,601)	(0.52%)

(2) 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本公司 108 年度利息收 (支) 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為-79.88%，主係 IFRS16 認列之利息支出所致。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準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8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為 0.56%。若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 CPI (即核心 CPI)，溫和上漲 0.50%。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08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59,960	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16,235	106,375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43,050	42,55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49,508	48,93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76,980	77,960

3、背書保證：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亞洲社會，以實踐「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積極擴展區域版圖，發展同屬亞洲社會的香港及大陸，亦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並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積極投入文化觀光及全通路的建置，包括投入之開發費用及資本支出逐年增加，108 年共計投入約 76,78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而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差異化的購物環境以及多通路的消費結合，儼然成為新零售的購物體驗。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 塑造「創意生活全通路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已改變顧客消費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在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及手機 APP 等方式，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落實「顧客關係管理」，培養數據驅動思維，提升行銷活動執行的效率及成果，並評估活動效益分析，期能做到分析客群、精準行銷，打造有感的客戶體驗。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深受肯定，截至 109 年 03 月，台港陸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290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2) 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亞洲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相輔相成，以增進本公司競爭力。

2、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主要透過『資安評估』、『資安管理』、『資安防護』及『資安訓練』四大構面予以進行資安風險控管，且為確保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管理辦法，以明訂風險管理執行方式。

本公司已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確保公司、顧問、供應商資訊的安全，並取得 ISO27001:2013 之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認證之有效性，且每年執行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進行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且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電腦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另藉由定期進行公司員工資訊安全訓練，用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以完善整體資訊安全的防護鏈，並落實針對資訊系統執行資訊安全相關偵防作業，針對資安事故制定相關通報流程與管理辦法，定期向員工宣導資訊安全知識與恪遵資訊安全規範之重要性。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畫，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通路發展事業，約占整體營業收入 78%，故主要供應商均來自通路發展事業，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中心」）於 102 年 6 月簽

署「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惟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解除上述意向書之仲裁通知，該仲裁於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確認意向書於 106 年 3 月解除，本公司應搬離並騰空所占用房屋。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於律師陪同下搬遷騰空返還房屋予上海中心。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誠生」）依據「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中心大廈間為預租合同之簽署，因上海中心大廈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繼續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於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確認預租合同未成立而裁決駁回上海誠生繼續履行仲裁請求，上海誠生因預租合同確認未成立，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賠償訴訟，惟上海中心於 108 年 9 月提出管轄權異議，108 年 11 月法院審理結果裁定駁回上海誠生之起訴，認定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上海誠生於 108 年 11 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結果，駁回上海誠生之上訴請求，維持原裁定，確認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就後續賠償之仲裁請求，現正進行整體評估中，以爭取最佳權益。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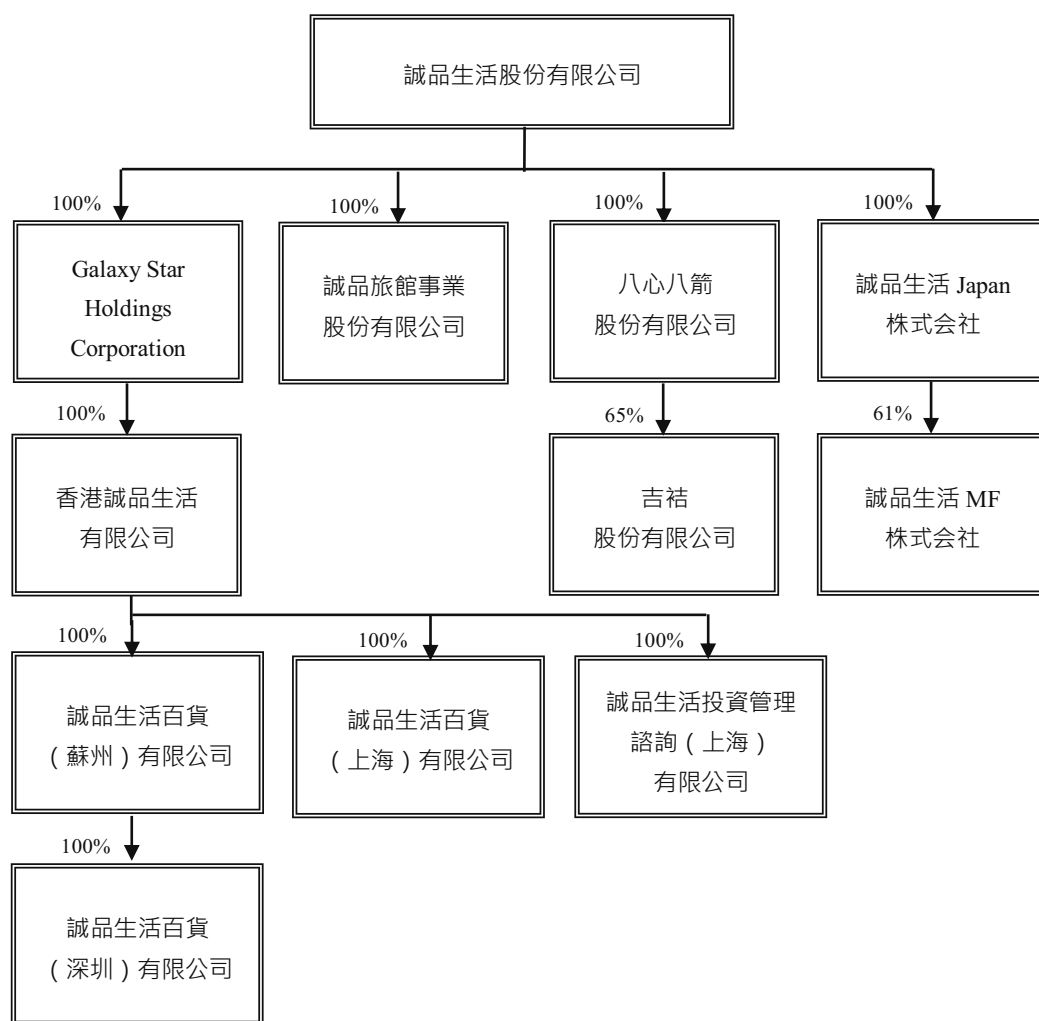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分別調增資產 12,655,417 仟元、負債 12,973,409 仟元、其他權益 1,681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319,673 仟元。前述財務報表調整無實際現金流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P.O.Box 3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374,896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2 樓、3 樓及 14 樓	150,000	經營旅館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60,000	文創投資及經紀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106/11/16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本町四丁目 3 番 4 号	17,833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107/03/30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兜町 5 番 1 号兜町第一平成ビル 3 階	13,325	經營管理顧問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55,000	經營餐飲事業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60,937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 8 號	55,96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64,57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5/01/1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棲霞路 120 號 2 層 205 室	47,355	經營投資管理諮詢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106/05/12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華潤萬象天地 NL133、NL150	86,10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詳本年報第 228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 事	誠 品 生 活（ 股 ） 公 司	2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旻 潔	-	-
	董 事	吳 明 都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誠 品 生 活（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陳 怡 林	15,000,000	100%
	董 事	誠 品 生 活（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吳 明 都	15,000,000	100%
	董 事	誠 品 生 活（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王 本 仁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誠 品 生 活（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沈 玉 華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王 本 仁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怡 林	6,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立 傑	6,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 表 人：曾 世 賢	6,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 表 人：鄭 書 欣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吳 立 傑	-	-
	董 事	陳 怡 林	-	-
	董 事	李 昱 晨	-	-
	監察人	白 慧 平	-	-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吳 立 傑	-	-
	董 事	牛 河 孝 之	-	-
	董 事	李 柏 儒	-	-
	監察人	伊 藤 太 二 郎	-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怡 林	3,575,000	65%
	董 事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立 傑	3,575,000	65%
	董 事	池 龜 壽 太 郎	-	-
	監察人	林 昱 慧	-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 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89,256,000	100%
	董 事	吳 旻 潔	-	-
	董 事	吳 明 都	-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怡 林	-	-
	董 事	姚 為 元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察人	白 慧 平	-	-
	總經理	陳 怡 林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 正 基	-	-
	董 事	李 介 修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察人	白 慧 平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 正 基	-	-
	董 事	李 介 修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怡 林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董 事	姚 為 元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總經理	陳 怡 林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74,896	\$333,216	\$13	\$333,203	\$0	(\$196)	(\$37,110)	(\$1.86)
誠品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36,437	1,260,610	75,827	291,671	(1,742)	(21,969)	(1.46)
八心八箭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	49,087	1,191	47,896	2,521	(1,065)	(10,266)	(1.71)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17,833	28,789	5,792	22,997	5,238	(8,749)	(10,261)	不適用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13,325	24,222	1,381	22,841	4,403	(1,750)	(1,801)	不適用
吉祐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	47,255	8,781	38,474	55,985	(14,157)	(14,171)	(2.58)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360,937	1,697,663	1,368,361	329,302	486,509	36,748	(36,878)	(0.41)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55,965	953,383	826,248	127,135	367,654	108,464	3,125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64,575	43,595	189,869	(146,274)	2,532	(9,792)	(54,714)	不適用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47,355	50,676	42	50,634	0	(177)	1,613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86,100	1,724,277	1,744,232	(19,955)	290,259	(28,301)	(67,423)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綜合 持股比率為 54.67%	25,906,116	54.67%	2,232,000	董 事	吳明都、歐正基、許介立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與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營業收入 / 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成本之比率	營業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營業收入	\$354,644	9%	\$152,133	註 1	15-45 天	-	\$	7,731	2%	-	-	-	-	-
營業成本	40,781	2%	-	註 2	15-45 天	-		332,457	23%	-	-	-	-	註 3

註 1：營業收入主係商品銷售及於本公司商場設置專櫃之抽成淨額收入，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2：營業成本係商標授權費，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3：應付帳款主要係因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 通訊 設備	108/04、 108/08、 108/10	\$86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 間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取得	其他 設備	108/08	\$521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 間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 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 「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 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特別記載事項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137 號	106.01-108.12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6,771	正常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比較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8,823	無重大差異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32,864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	2,499	無重大差異	

3、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53,300	\$ 0	0%	租賃合約背書保證	-	-	-	108.09	-	-

註：係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